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Wylton Jinglin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解除此转让限制。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00,000	40.80%	—
2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600,000	39.20%	—
3	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
合计		50,000,000	100%	—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George Wang、Aileen Yue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即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5 年 7 月 11 日。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orge Wang、Aileen Yue 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7.2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客户，光伏行业近两年景气度下滑，开工率较低，部分小企业停产甚至破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高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49.67 万元和 3,914.87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25% 和 89.80%。虽然管理层已严格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光伏行业低迷状况长时间持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长，逾期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

随着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的不断调整和完善，多晶硅电池生产商借行业低谷时期进行整合，规模较小的生产商可能会被兼并或破产，行业集中度会提高。公司主导产品已得到市场认可，基本覆盖了下游客户，下游行业的整合会降低赊销的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会有所上升。公司管理层已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尽可能减少坏账损失。

（三）依赖光伏行业和成长性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在光伏行业，营业收入依赖光伏行业的开工率。受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7.68 万元、4,359.33 万元和 1,265.79 万元，收入呈下降态势。光伏行业作为清洁能源，在“十二五”期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要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要产品三氯氧磷的销量和销售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为降低对光伏行业的依赖，管理层已加强开拓 7N 级三氯氧磷在半导体领域的应用，产品质量已得到部分客户的认可；但是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开拓需

要时间。凭借在高纯度化合物方面积累的经验，管理层加大在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研发投入，在维护研发团队稳定的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来源。

（四）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受光伏行业开工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快，导致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变大，2013 年度扣除政府补助后公司利润总额为负。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3.30	94.84	1,263.31
政府补助	30.00	403.23	328.90
扣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	-33.30	-308.39	934.41

政府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如果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净利润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37
四、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七、影响电子级三氯氧磷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62
八、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报告期的审计	82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5
四、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1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六、负债情况	132
七、股东权益情况	13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7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资产评估事宜	1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4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威顿晶磷	指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顿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即原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威顿、威顿国贸、控股股东	指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威顿	指	公司的外方股东：Wylton Group Holding Limited.（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创信	指	公司的股东：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顿中国	指	公司原股东：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威顿国际	指	公司原股东：Wylton International Inc.（威顿国际公司，在巴巴多斯成立的一家公司）
无锡威顿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威顿	指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上海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George Wang、Aileen Yue 夫妇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威顿晶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贵阳市工商局	指	贵州省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专业术语		
电子级三氯氧磷	指	POCl ₃ , 主要用于集成电路(IC)生产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精细加工中PN结制作的掺杂剂
6N、7N	指	99.9999%、99.99999%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ileen Yue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	550014
董事会秘书	王天喜
所属行业	C266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主要业务	三氯氧磷、聚酰亚胺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从事三氯氧磷、聚酰亚胺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
组织机构代码	78545841-6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468

股份简称：威顿晶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0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George Wang、Aileen Yue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即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5 年 7 月 11 日。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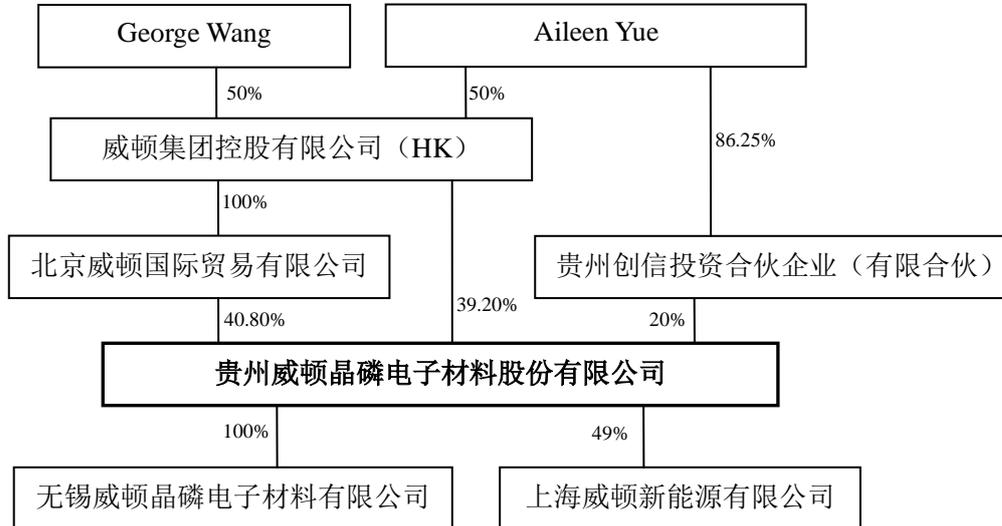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00,000	40.80%	—
2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600,000	39.20%	—
3	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	10,000,000	20.00%	—

业（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00	1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Aileen Yue 系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占其出资总额的 86.25%。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00,000	40.80%	—
2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600,000	39.20%	—
3	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
合计		50,000,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共有 3 名股东：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0.80%、39.20% 和 20.00% 的股份。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之一 Aileen Yue。因此，公司 3 名股东均由 George Wang、Aileen Yue 夫妇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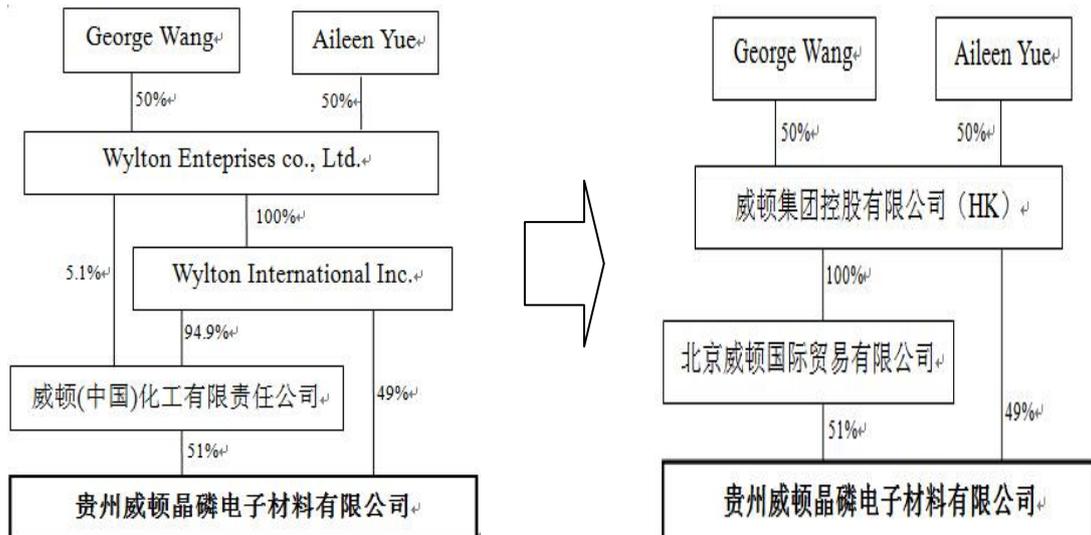
动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8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9.20% 的股份，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 80% 的股份，George Wang、Aileen Yue 夫妇共同持有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出资份额；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系 Aileen Yue。因此 George Wang、Aileen Yue 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一次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28 日，威顿中国、威顿国际（Wylton International Inc.）分别与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威顿中国、威顿国际分别将其所持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次股权变动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10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Aileen Yue

注册资本：4500万元

实收资本：4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焊接材料、焊接设备、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化纤设备、化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预包装食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房屋出租、批发预包装食品。

2、名称：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文）

Wylton Group Holding Limited（英文）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法定代表人：George Wang

注册资本：5800万港元

公司类别：私人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投资和国际贸易相关业务。

3、名称：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贵阳市白云区育才路299号5栋1-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Aileen Yue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合伙期限：2014年2月28日至2034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4、实际控制人

George Wang:曾用名王弼、乔治·王, 1955年10月生, 加拿大籍华人,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权, 1982年2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职员, 1989年1月至今任Pegasus Offshore Services Co.Ltd. (曾用名: Wylton Canada Limited) 董事长、1999年1月至今任威顿国际副总裁、2005年1月至今任荣成威顿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荣成威顿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香港威顿董事, 曾于2006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威顿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ileen Yue: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之相关部分内容。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年3月,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11月28日, 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Wylton International Inc. (威顿国际公司, 在巴巴多斯成立的一家公司) 签订了设立合资公司的合同, 双方同意合资成立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合资公司总投资额为5,400万元, 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 其中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79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1%; 威顿国际公司出资1,421万元人民币等额外汇, 占注册资本的49%; 不足的差额部分资金2,500万元由合营公司自筹, 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双方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清各自的出资额, 具体出资金额及时间安排如下:

	威顿中国出资金额	威顿国际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第一期	295.8万元	284.2万元	签发营业执照后3个月内
第二期	295.8万元	284.2万元	签发营业执照后6个月内
第三期	443.7万元	426.3万元	签发营业执照后15个月内
第四期	443.7万元	426.3万元	签发营业执照后24个月内
合计	1,479.00万元	1,421.00万元	-

2006年3月16日, 贵州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商函[2006]38号), 同意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威顿国际公司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威顿有限, 经营期限为15年, 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06年3月21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于核发了外经贸贵直字[2006]0003号《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威顿有限成立。

2006年3月28日，公司领取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贵阳总字第00079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顿有限正式成立。

2、2006年6月，首期出资到位

2006年5月10日，贵阳舜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舜会验字[2006]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10日，威顿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期出资7,813,643.93元，其中货币出资490万元，实物出资2,245,160.00元，其他出资668,483.93元，该期出资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如下（单位：元）：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出资	合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威顿中国	2,000,000.00	2,245,160.00	334,241.96	4,579,401.96	15.79%
威顿国际	2,900,000.00	-	334,241.97	3,234,241.97	11.15%
合计	4,900,000.00	2,245,160.00	668,483.93	7,813,643.93	26.94%

其中，威顿中国投入的实物出资系次磷酸钠生产设备116台套，根据贵阳舜天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8月24日出具的筑舜会评报（2005）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价值为2,245,160.00元，股东确认价值为2,245,160.00元；其他出资系威顿中国、威顿国际共同收购（各50%）的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根据贵阳舜天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9月2日出具的筑舜会评报（2005）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8月15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64,851.80元，股东确认价值为668,483.93元（即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显示的账面净资产值）。

2006年6月6日，威顿国际和威顿中国签署了《补充合同（一）》和《补充章程（一）》，对威顿有限的出资方式的变更进行了规定：（1）威顿中国现金出资1,187.635607万元，实物资产（次磷酸钠生产设备共116台套）出资224.5160万元，由威顿中国独家收购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66.848393万元，应缴出资合计为1,479万元，仍占注册资本51%；（2）威顿国际全部以现金出资共1,421万元，占注册资本49%；（3）双方出资期限不变。2006年6月26日，贵州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黔商函[2006]95号），同意该出资方式变更。2006年7月22日，贵阳舜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舜会验字[2006]第10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10日，威顿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期出资7,813,643.93元，其中货币出资490万元，实物出资

2,245,160.00 元，其他出资 668,483.93 元。该期出资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如下（单位：元）：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出资	合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威顿中国	2,000,000.00	2,245,160.00	668,483.93	4,913,643.93	16.94%
威顿国际	2,900,000.00	-	-	2,900,000.00	10.00%
合计	4,900,000.00	2,245,160.00	668,483.93	7,813,643.93	26.94%

(1) 对于威顿国际的出资来源，2006 年 5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黔南布依族自治州中心支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威顿国际以其享有的威顿中国的（2004 年）净利润 1,421 万元再投资威顿有限。

(2) 对于用于出资的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由李延祥、吴展平、周逾和吴才明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延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铝兴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机电、食品添加剂、玻璃仪器、劳保用品、百货、文化用品。

2005 年 8 月 18 日，吴展平将其持有的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 股权、吴才明将其持有的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股权转让给威顿中国，李延祥将其持有的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 股权、周逾将其持有的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 股权转让给威顿国际。

在办理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过程中，因威顿国际为外资公司，程序相对较为复杂，于是 2006 年 3 月 8 日，威顿中国和威顿国际签订协议书，约定原双方共同收购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由威顿中国单独收购其 100% 的股权。威顿中国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支付了 108 万元人民币收购款。

威顿中国未对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算而将其资产用于向威顿有限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弥补该缺陷，2014 年 7 月 8 日，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补充完成了其清算注销手续，并取得贵阳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白）登记内销字[2014]第 0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书》。

威顿中国收购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价款为 108 万元，根据贵阳舜天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筑舜会评报（2005）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8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64,851.80 元，威顿中国以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账面资产 668,483.93 元作为向威顿有限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且该出资方式经贵州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黔商函[2006]95 号）同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06 年 9 月，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6 年 9 月 28 日，贵阳舜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筑舜会验字[2006]第 2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威顿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1,050 万元，其中威顿中国出资 150 万元、威顿国际出资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该期出资到位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如下（单位：元）：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出资	合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威顿中国	3,500,000.00	2,245,160.00	668,483.93	6,413,643.93	22.12%
威顿国际	11,900,000.00	-	-	11,900,000.00	41.03%
合计	15,400,000.00	2,245,160.00	668,483.93	18,313,643.93	63.15%

3、2007 年 11 月，第三期出资到位

2007 年 6 月 26 日，威顿中国与威顿国际签署了《补充合同（二）》和《补充章程（二）》，对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1）威顿中国现金出资 445.3322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742.303427 万元，实物资产（次磷酸钠生产设备共 116 台套）出资 224.5160 万元，以威顿中国收购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 66.848393 万元，应缴出资合计为 1,479 万元，仍占注册资本 51%；（2）威顿国际认购全部现金出资 1,421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2007 年 8 月 29 日，贵州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黔商函[2007]98 号），同意该出资方式变更。

根据贵阳舜天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筑舜会验字[2007]第 0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威顿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出资 10,686,356.07 元，其中货币出资 3,263,321.80 元（含威顿中国

出资 953,321.80 元、威顿国际出资 231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7,423,034.27 元（全部为威顿中国出资）。其中，威顿中国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贵阳辰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筑辰土评字(2007)第 T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值为 7,423,034.27 元，股东确认价值为 7,423,034.27 元；该土地已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期出资到位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如下（单位：元）：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其他出资	合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威顿中国	4,453,321.80	9,668,194.27	668,483.93	14,790,000.00	51.00%
威顿国际	14,210,000.00	-	-	14,210,000.00	49.00%
合计	18,663,321.80	9,668,194.27	668,483.93	29,000,000.00	100%

至此，威顿有限的注册资本 2900 万元已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提前一期足额缴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8 日，威顿中国、威顿国际分别与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威顿中国、威顿国际分别将其所持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威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90,000.00	51%
2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10,000.00	49%
合计		29,000,000.00	100%

该次股权变动已经贵州省商务厅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批复》（黔商函[2012]9 号）核准，并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2014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7 日，威顿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投资 1,820 万元，其中 725 万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 1,0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该次增资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201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4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90,000.00	40.80%
2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10,000.00	39.20%
3	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000.00	20.00%
合 计		36,250,000.00	100%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贵阳市商务局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贵阳市商务局关于对合资企业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扩股等事宜的批复》（筑商通[2014]98 号）核准，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关于贵州创信的设立及其目的，说明如下：

贵州创信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拟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进行整体变更；基于工商登记所需时间等原因，为在基准日前成立合伙企业并完成增资入股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Aileen Yue 的委托，2014 年 2 月 28 日吴秀丽、米建中发起设立贵州创信。在贵州创信增资入股公司后，由吴秀丽、米建中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Aileen Yue（岳奇琳）以及首批持股员工。

截至目前，贵州创信的认缴出资为 2,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2,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享有的合伙份额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Aileen Yue（岳奇琳）	普通合伙人	1725	86.25%
2	蒋 飏	有限合伙人	75	3.75%
3	涂晓雯	有限合伙人	60	3%
4	陈文强	有限合伙人	40	2%
5	王天喜	有限合伙人	20	1%
6	孙 刚	有限合伙人	20	1%
7	李 黔	有限合伙人	20	1%
8	李小筑	有限合伙人	20	1%
9	刘 涛	有限合伙人	20	1%
合 计			2000	100%

截至目前，以上全体出资人的出资均系本人出资，不存在代持行为。

6、2014 年 7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威顿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威顿有限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

的名称为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本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11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798.12万元, 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8,091.02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04033号评估报告,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686.42万元, 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8,988.32万元。威顿晶磷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091.02万元, 并按照1.6182:1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余3,091.02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6月25日, 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710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 贵公司(注: 指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8,091.02万元折合股份5,000万股, 其中, 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 伍仟万元整)作为注册资本(股本), 其余3,091.0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每股面值1元。

2014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通过了《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及贵州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商发[2010]152号)的规定, 在贵阳市范围内, 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 由贵阳市商务局负责审批和管理。公司的经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因此公司的变更事项由贵阳市商务局审批。

威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贵阳市商务局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贵阳市商务局关于对合资企业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筑商通[2014]160号)核准, 并于201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威顿晶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00,000	40.80%
2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600,000	39.20%
3	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	100%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承诺：威顿有限整体变更为威顿晶磷时，对于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部分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发起人自行依法缴纳，同时，由于该事项而有可能产生的罚款亦由各发起人自行承担。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06 年威顿有限成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Aileen Yue	董事长	女	51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夏世强	董事	男	57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米建中	董事	男	49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蒋飏	董事	男	44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涂晓雯	董事	女	40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1、Aileen Yue：曾用名岳奇琳，女，1963 年生，加拿大籍华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权，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职员，1999 年 1 月至今任威顿国际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任 Pegasus Offshore Services Co. Ltd.（曾用名：Wylton Canada Limited）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香港威顿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威顿、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威顿（铜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威亚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 Nervo Investments Inc.（曾用名 Wylton Enterprises）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威顿有限、股份公司董事长。

2、夏世强：男，1957 年生，1983 年 2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北京市机械局建筑设计所职员，1995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威顿产品部经理、总裁、威顿有限

董事等，2014年7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3、**米建中**：男，1965年生，1985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河南省公安厅法制处职员，2004年7月至今任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常务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兼任威顿晶磷董事。

4、**蒋飏**：男，1970年生，1992年9月至2003年8月贵州省化工研究院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黔南剑锋磷酸盐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威顿磷产品事业部技术开发中心主任，2007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威顿有限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涂晓雯**：女，1974年生，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威顿技贸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主管，2007年5月至今任威顿有限、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于海涛	监事会主席	男	32	2014年7月-2017年7月
Lin Wang	监事	女	27	2014年7月-2017年7月
高彦	监事	男	67	2014年7月-2017年7月

1、**于海涛**：男，1982年生，2005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学院，2005年至2009年3月任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贵州斯奈克玛新艺叶片铸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2年至2014年6月任威顿有限生产部副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威顿晶磷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Lin Wang**：女，1987年生，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在加拿大担任餐厅服务员、社会志愿者，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习生，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大蓝潜水度假村（泰国）导潜员，2011年2月至7月任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上海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任公司监事。

3、**高彦**：男，1947年生，1970年8月至1979年8月任贵州遵义正安农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技术负责人，1979年9月至1986年7月任贵州省

黔南州农机学校（州经济管理培训中心）教师、教务主任，1986年8月至1993年8月任黔南州建设银行办公室主任，1993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工商银行都匀分行办公室主任、计划信贷科科长、副行长（退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蒋飏	总经理	男	44	2014年7月-2017年7月
涂晓雯	副总经理	女	40	2014年7月-2017年7月
陈文强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年7月-2017年7月
王天喜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4年7月-2017年7月
李小筑	财务总监	女	51	2014年7月-2017年7月

1、**蒋飏**：参见本节“四、（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涂晓雯**：参见本节“四、（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陈文强**：男，1967年生，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贵阳磷化工总厂技术员、车间主任，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任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7月任贵州新兴复合肥厂生产副厂长，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贵阳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7年3月至今历任威顿有限、股份公司工程师、生产部主管、副总经理。

4、**王天喜**：男，1971年生，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贵州省水城矿务局大河边煤矿多种经营公司车间技术员，1995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研发部主任，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贵阳娃哈哈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5年11月至今历任威顿有限技术开发部主管、副主任及综合部主管，2014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李小筑**：女，1963年生，1981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贵阳市百货公司计划统计科统计员，1994年11月至1997年4月任贵州省国泰商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5月至2006年3月任贵阳银行聚兴支行财务部会计、主任，2006年4月至今历任威顿有限、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57,908.48	43,593,321.28	50,476,760.09
净利润(元)	-151,868.56	976,981.48	10,345,51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868.56	976,981.48	10,345,51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8,271.06	-2,447,583.52	7,563,59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8,271.06	-2,447,583.52	7,563,596.74
毛利率	67.80%	57.18%	66.65%
净资产收益率	-0.17%	1.11%	1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6%	-2.78%	9.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3	1.32	1.22
存货周转率(次)	0.36	1.60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34	0.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84	0.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34	0.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84	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04	538.91	2,81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9	0.97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855.51	11,973.57	12,012.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26.70	8,892.87	8,70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26.70	8,892.87	8,701.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3.07	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3.07	3.0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85%	25.60%	27.58%
流动比率(倍)	1.65	2.16	2.16
速动比率(倍)	1.42	1.82	1.79

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有全资子公司一个：无锡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个：WYLTON JINLIN (MALAYSIA) SDN. BHD.、参股子公司一个：上海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无锡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南长区南禅寺商城 200-422

法定代表人：蒋飏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取得有效证件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343.43	59,451.27
净资产	-124,182.51	-80,811.63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3,370.88	-310,486.74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等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及无锡威顿的经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因此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无锡威顿不属于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WYLTON JINLIN (MALAYSIA) SDN. BHD. 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以 95 马来西亚币（折合人民币 194 元）收购了 WYLTON JINLIN (MALAYSIA) SDN. BHD. 95% 的股权，原拟由该公司在马来西亚进行三氯氧磷的生产；但该公司至今未取得马来西亚当局的危险品经营资质，故未进行生产经营，一直无人员、未开立银行账户。另外，因公司对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不了解，上述收购行为未向境内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WYLTON JINLIN (MALAYSIA) SDN. BHD. 未取得马来西亚有关危险品的经营资质，该公司亦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三氯氧磷在马来西亚的市场情况判断，拟终止在马来西亚开展三氯氧磷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计划，将尽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WYLTON JINLIN (MALAYSIA) SDN. BHD. 的股权转让或清算手续。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85923

传真：010-88085255

项目负责人：卢瑞华

项目小组成员：卢瑞华、朱俊峰、康铁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张炯、潘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地址：贵阳市瑞金南路 134 号宏资大厦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550003

电话：0851-5802302

传真：0851-580235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志林、刘宗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东街 A4 栋 2 单元 4 楼 1 号

邮政编码：550081

电话：0851-4589289

传真：0851-4589289

经办资产评估师：尹林、陈阵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威顿晶磷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1 年取得了编号为 GR201152000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主营业务为高纯度电子级三氯氧磷的生产销售和有机硼酸酯类专用化学品的研发与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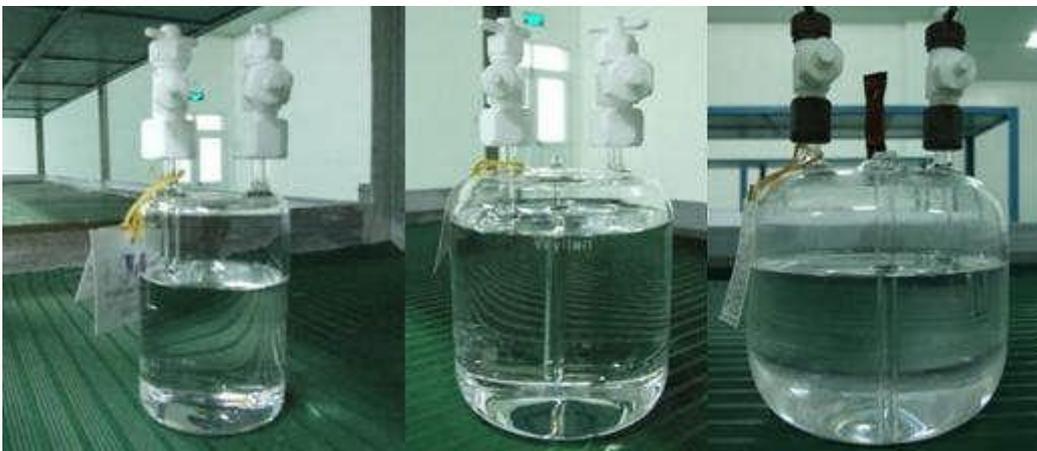
2013 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分别为 4,359.33 万元和 5,047.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81%和 99.89%，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产业及半导体领域的高纯电子级三氯氧磷，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引进专有技术，积极研发制备药物中间体领域所需的有机硼酸酯类等专用化学品，公司现有可商品化的专用化学品多达 200 余种。

1、电子级三氯氧磷

公司生产的高纯度电子级三氯氧磷，根据含量的不同，可分为 6N 级和 7N 级两个品种，广泛用于光伏、IC 产业，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的扩散、掺杂工艺等。



2、有机硼酸酯类专用化学品

公司生产的有机硼酸酯类专用化学品主要应用于有机合成中的 Suzuki 偶联反应，产品包括取代基为脂肪烃类、芳香族类、杂环类等化合物，在钯配合物催化下，芳基或烯基硼酸或硼酸酯与氯、溴、碘代芳烃或烯烃发生交叉偶联，是医药中间体制备过程中重要的试剂之一，可广泛地应用于众多天然产物、药物合成和有机材料的合成中。

(三)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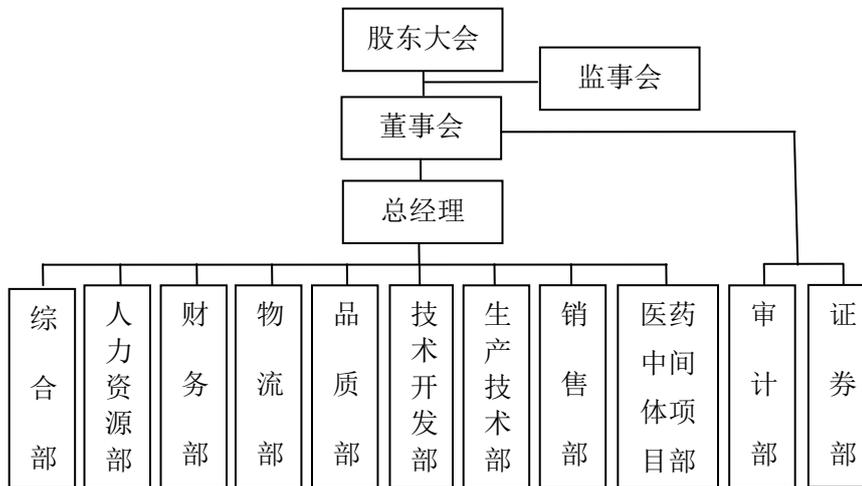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纯度电子级三氯氧磷主要用于光伏和半导体等产业，是生产高纯石英光纤的主要原料之一，也是芯片制造业的主要掺杂剂；同时它还是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的扩散、掺杂工艺等。该类产品的客户为全国各大太阳能多晶硅生产企业，如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另一大力发展的产品为有机硼酸酯类化学试剂，主要应用于有机合成领域，是药物中间体制备、精细化学品生产常用的化学试剂之一，无论是在基础研究领域还是在药物生产企业都有着广泛的客户群体。该类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 1、高等院校，包括各大学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学院、化工学院、材料学院等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系、专业或课题组。
- 2、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包括制药、化工、新材料等行业的客户，如北京的康龙化成、上海的药明康德等公司。
- 3、国家和地方各级与制药、化工相关的科研机构，如中国科学院化学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以及各地方的研究院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1、综合部：负责对内、对外工作联络、信息传递和文书处理；负责各部门的物资采购；负责保存与管理公司证照、文件；负责组织与安排会议；负责食堂、门卫及内部治安管理；公司其他日常管理。

2、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年度人力资源规划，执行全面绩效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管理、薪酬福利制度、激励、培训体系搭建及推进实施。

3、财务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的财务战略，制定公司的筹资计划，实施公司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履行资本运作职能；履行为经营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服务的职能；履行公司内控管理、风险管控、规范经营的职能，履行公司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对外财务经营信息披露的职能。

4、物流部：根据公司的销售需要，为客户提供及时、安全的送货服务。

5、品质部：根据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开展公司产品品质管理及质量改善活动，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满足公司各部门和客户的需要，提供提高品质及降低成本策略建议。

6、技术开发部：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工作及现有技术的改进工作。

7、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内容，完成既定的生产目标。

8、销售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承担着公司所有产品的销售任务，同时负责新开户的开拓和老客户的维护等。

9、医药中间体项目部：负责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11、证券部：主要负责编制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筹备等事项；提出股东大会的召开方案、编制股东大会文件；根据挂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组织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等。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电子级三氯氧磷为主、有机硼酸酯专用化学品为翼的产品结构，公司经营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技术积累和产品储备为基础，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开发新产品，并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深知产品质量决定成败、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将供应链管理贯穿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始终，能安全、及时地将优质产品提供给广大客户。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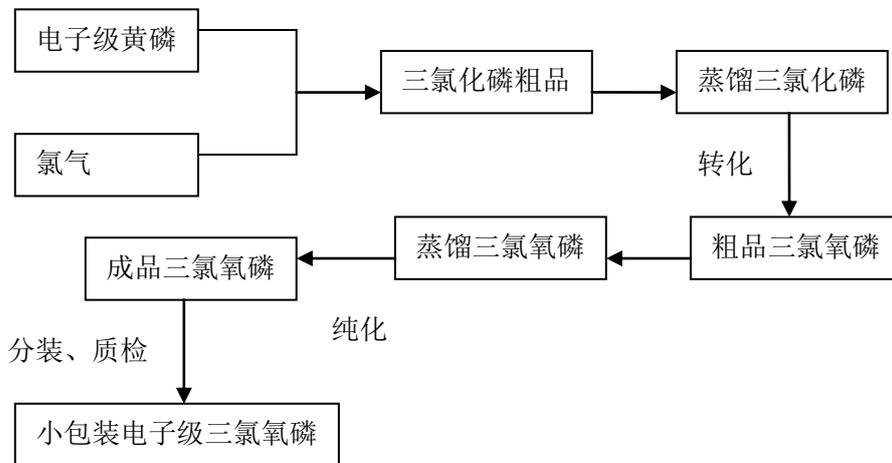
公司物料供应采用集中采购制度，采购工作系根据生产、物流、品质等部门的物料请购需求拟定的。对储备物料采用预购备用方式，对非储备物料采用现购现备方式。所有采购业务的办理都需经同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和议价流程。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阶段性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引进、评估、优化及淘汰实施动态管理。所有物料采购均实施独立跟踪制度以提高工作效能。公司对物料采购过程完整记录并保存以供后续查阅参考。

(2) 生产流程

公司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自行建立了 ERP 内部管理系统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可高效有序地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成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有针对性的重点加强产品研发和纯化、产品检测等。公司利用系统提供的信息，采用订单生产式生产并保持适量库存，从而既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又能做到快速、高效的供应。从原料检测，原料出库，包材供应，标签打印，分装封口，成品检测，成品入库都是在 ERP 管理系统的指令下，一条龙操作，在短时间内便可完成产品的分装。

电子级三氯氧磷的生产流程包括精制纯化、质检两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分为售前服务、售后服务、账款回收三个步骤：

(I) 售前服务

A、寻找目标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沟通，登门拜访了解客户的生产情况，产品需求量，产品规格信息，竞争环境等信息，对客户需求进行判断、总结归纳，为进一步合作打好基础。

B、发现销售机会并提供报价。从客户的需求出发，结合客户使用情况与竞争环境，销售人员向客户通过书面报价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报价单

C、生成订单。客户对威顿及威顿产品有了深入的认识，在双方达成默契后，根据威顿提供的报价单，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销售人员接到订单后统一反馈给销售助理，由销售助理录入 ERP 系统，生成订单。

D、订单录入系统后，销售助理通知生产部门备货，并根据客户要求，通知

物流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仓库。与此同时，销售人员代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各执一份，公司客户合同由销售人员转交销售助理保管，录入档案库。

E、客户收到货后将会填写签收单，以确认收货。签收单由物流部送货同事确认并送回贵阳，交由贵阳安排送货调度的同事存档。

(II) 售后服务

公司秉承为客户提供保姆式服务的宗旨，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例如产品培训，操作培训等。

当产品出现问题时，客户需要退换货时，按照以下流程予以解决：

A、联系公司销售人员并列明退换货原因。客户发现货物异常后，应该在 24 小时内联系公司销售人员，指出需要退换货的原因，向公司提供订单编号或者相关产品信息。

B、客户将疑似问题产品运送至公司或者由公司安排人员去客户处将该批货物拉回公司，由公司售后或者生产相关部门检验核实无误后，方可进行退换。

C、公司同意退换货后，将安排相关人员处理跟进：

a、若为换货，销售助理将在 ERP 系统里录入换货信息，生成换货订单。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将与客户商定具体细则，双方商定后将签订换货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换货协议将换货产品运送至客户处。

b、若为退货，销售助理将在 ERP 系统里制作退货通知单，同时通知客户将公司开具的发票退还公司，由公司作退票处理。

(III) 账款回收

A、客户收到货并验收合格产品后，公司开具发票并邮寄给客户。

B、客户收到发票后，将会录入其财务系统，由录入系统当日开始计算账期，客户将会根据账期安排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交易完成。

2、项目开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由技术开发部根据公司产品整体战略规划方向及市场应用情况，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书》及《研发项目计划书》，经

公司决策层审查批准后，由技术开发部组织实施。

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主要包含以下阶段：产品开发规划阶段、市场调研阶段、产品确立设计阶段、小规模生产及试用调试阶段、批量生产阶段。

（1）产品开发规划阶段

产品规划是项目开发的重要阶段，技术开发部根据公司的发展方向及公司技术实力，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精细化工品方面积累的管理能力、硬件设施及操作技术，将研发方向定位于电子行业、国内尚无生产厂家、产品依赖进口这样的方向，通过多种途径确定产品名称。

（2）市场调研阶段

具体产品确定后，该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何，使用于电子行业的哪一个环节？市场容量有多大？包装形式怎样？市场价格怎样，竞争对手情况，这些工作都集中于市场调研工作中，这一部份工作集合研发、销售、品质检测等多部门人员，最终得出该产品的市场容量、客户使用情况，目前市场提供者情况等多方面信息，综合上述信息后，向公司决策层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书》及《研发项目计划书》。

（3）产品确立设计阶段

方案确定后，新产品即进入详细设计阶段，由公司技开部组织人员对工艺路线、设备、操作条件、检验方法及包装容器等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物资准备等工作，并组织人员培训，使操作人员清楚了解工艺条件及产品物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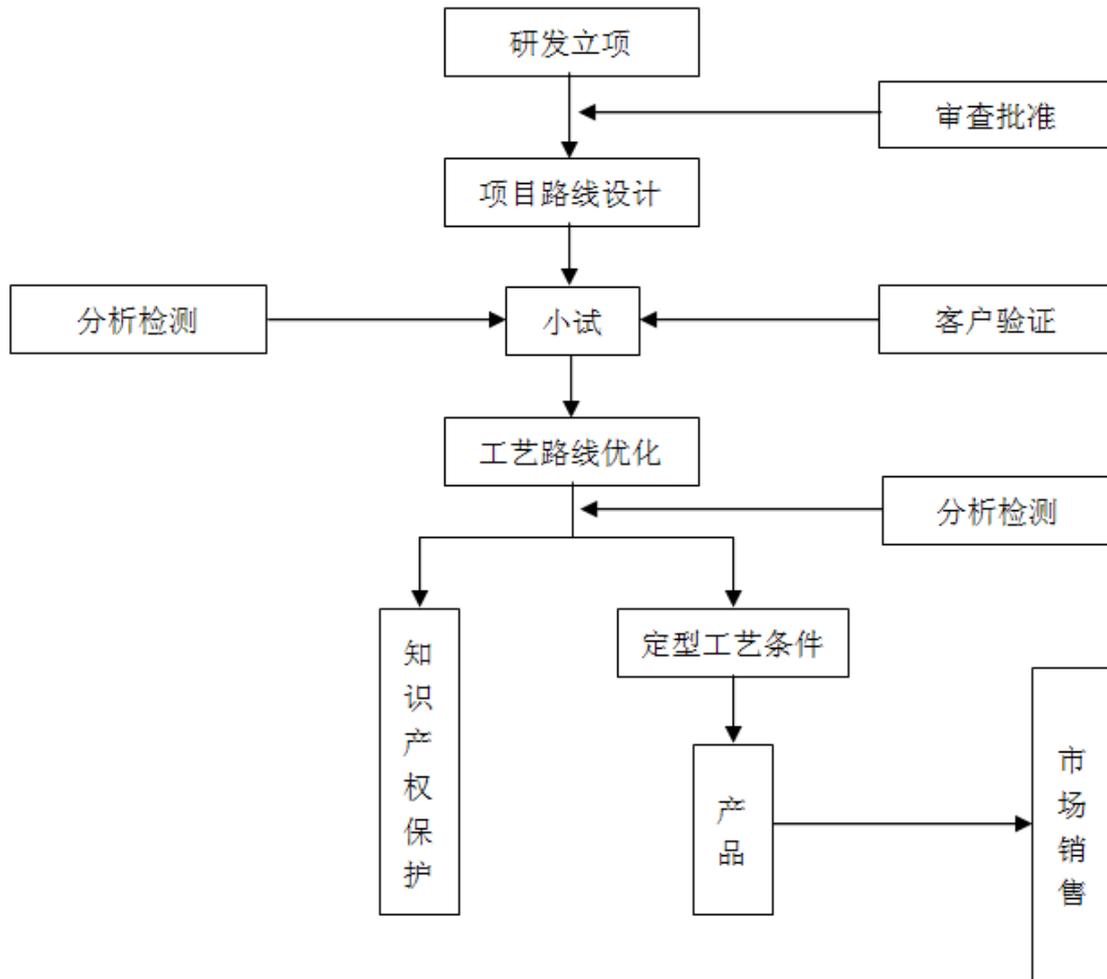
（4）小规模生产及试用调试阶段

在生产条件具备后，组织人员进行试验性生产，通过检验及对比，将样品送至客户处试用，根据客户反馈情况进行优化，直至客户试用合格。

（5）批量生产阶段

在客户试验通过后，进入增量生产过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纯化精制及无尘、无水包装技术

电子级三氯氧磷的含量一般都在 99.9999%以上，因此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便在于粗品三氯氧磷的精馏提纯。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和长期探索，形成了一套特有的专有技术，分别在温度、时间、压力等几个关键控制节点上，达到了最佳的匹配。

此外，由于电子级三氯氧磷遇水易分解，不宜在空气中暴露时间过长，因此电子级三氯氧磷的包装需要在高度洁净的无水、无尘的环境中进行。针对电子级三氯氧磷易腐蚀特点，公司专门设计了具有特殊安全功能的镀膜包装瓶，使得电子级三氯氧磷即使在包装瓶破碎的情况下依然不会发生泄露；同时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客户流水线作业的需求，特别设计了连续供液系统，既提高了客户的工作效

率，又降低了安全风险。

2、有机硼酸酯合成工艺方法

有机硼酸酯除了作为重要的中间体或反应试剂，在有机合成领域被广泛用于铃木偶联反应、二元醇的保护、羧酸的活化等方面之外，在分子识别和药物研究等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在超分子化学和分子识别领域，有机硼酸可与糖结构中的顺式二元醇可逆性结合，并进一步作为糖的识别位点和传感器。

公司在开发有机硼酸酯类化合物的过程中，通过对催化剂用量、原料配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间、反应规模的探索优化，形成了系列的专有技术，新化合物的开发形成了模块化和系列化，可快速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需求。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508,839.68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价值占无形资产价值的 93.97%。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总面积 40,420.68 平方米，均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白经土国用(2007)第 184 号	出让	工业	麦架新材料产业园(白云北路 388 号)	40417.90	2056-11-1	是
2	筑国用(2007)第 22613 号	出让	住宅	南明区宝山南路 33 号盛世花城 4#住宅楼 1 单元 21 层 4 号	2.78	2074-10-1	否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范围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4643513	第 1 类: 磷、硫磺、硫酸	2009/01/28	2019/01/27	受让

2		公司	4643514	第1类:磷、硫磺、硫酸、磷肥(肥料)	2008/10/07	2018/10/06	受让
3		公司	4643515	第1类:磷、硫磺、硫酸、磷肥(肥料)	2008/10/07	2018/10/06	受让

3、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拥有6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发明	99.99999%三氯化磷生产工艺	ZL200410081252.8	2004.11.10	2006.12.20	在用	受让
2	发明	一种无铅低熔点玻璃的生产方法	ZL200910102465.7	2009.3.12	2011.4.6	在用	自主
3	发明	电子级红磷的生产工艺	ZL200810068606.3	2008.1.9	2010.8.25	在用	自主
4	发明	一种高纯三溴化硼的生产方法	ZL201010199221.8	2010.6.12	2012.5.23	在用	自主
5	发明	一种99.9999%五氧化二磷的生产方法	ZL201010550797.4	2010.11.19	2012.10.10	在用	自主
6	发明	一种纯度为99.99999%三氯化磷的生产方法	ZL201010572177.0	2010.12.3	2013.5.1	在用	自主
7	实用新型	一种防渗漏密封型三氯化磷包装桶	ZL200820096466.6	2008.7.2	2009.6.10	在用	自主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纯黄磷生产的专用过滤器	ZL200820096508.6	2008.7.14	2009.5.27	在用	自主
9	实用新型	高纯化学品复合包装桶	ZL201020660886.X	2010.12.15	2011.6.29	在用	自主

4、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9项已经被知识产权局受理并正在进行发明专利审查的发明,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低成本单晶硅片制绒添加剂	201210474010.X	2012.11.21
2	发明	一种2-(吡啶-4-基)乙腈的制备方法	201310474661.3	2013.10.12
3	发明	用于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无铅低熔点玻璃粉及制备方法	201210474531.5	2012.11.21
4	发明	一种新型环保清洗剂电子级正溴丙烷的制备方法	201210200294.3	2012.6.18

5	发明	一种 4-氯-5-甲基嘧啶的制备方法	201310376770.1	2013.8.27
6	发明	一种 2-氯-4-三氟甲基-3-氰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1310644636.5	2013.12.5
7	发明	一种 6-氯-4-三氟甲基-3-氰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201310644856.8	2013.12.5
8	发明	一种对羧基苯硼酸的制备方法	201410026617.0	2014.1.21
9	发明	一种电子级正硅酸四乙脂的制备方法	201310747619.4	2013.12.31

5、公司拥有的软件

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主要有金蝶财务软件和思普管理系统。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HW-C0240001 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2、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取得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颁发的 520112005 号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三年。

3、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黔) WH 安许证字【2013】0314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4、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黔) WH 安许证字【2011】甲 1754 号”的《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许可范围：盐酸、硝酸、硅酸、磷酸、氢氟酸、五氧化二磷、红磷、氟化铵、三氯乙烷、异丙醇、正溴丙烷、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乙醇、过氧化氢。

5、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6、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贵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危货）字 520113000812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 类），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7、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152000035”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注：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证书的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2.14	433.00	2,769.14	86.48%
机器设备	1,925.91	1,131.17	794.75	41.27%
运输设备	594.25	402.92	191.32	32.20%
办公设备	84.76	53.05	31.71	37.41%
合计	5,807.06	2,020.14	3,786.92	

2、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公司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14026596 号	白云区白云北路 388 号	仓库	1,211.76
2	公司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14026595 号	白云区白云北路 388 号	厂房	640.64
3	公司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14026597 号	白云区白云北路 388 号 1 层 1 号、2 层 1 号	车间	435.20
4	公司	筑房权证白云字第 14019198 号	白云区白云北路 388 号	厂房	3,603.95
5	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07589 号	上海市一二八纪念路 928 号 1303	办公	109.58
6	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07591 号	上海市一二八纪念路 928 号 1305	办公	109.58
7	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3)第 007593 号	上海市一二八纪念路 928 号 1306	办公	105.79
8	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1)第 009809 号	上海市中山北路 1777 号 1607	办公	105.95

9	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1)第009312号	上海市中山北路1777号1608	办公	96.14
10	公司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112238号	南明区宝山南路33号盛世花城4#住宅楼1单元21层4号	住宅	89.06

注：编号为“筑房权证白云字第14019198号”的厂房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东山支行。

另外，根据贵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52000020122159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获准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公司	白云区白云北路388号	研发办公楼	9,459.74
2	公司	白云区白云北路388号	食堂及活动中心	1,890.00
3	公司	白云区白云北路388号	二号仓库	1,740.00

其中，根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52011320120821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两个项目可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建设工程已经完成，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研发办公楼项目一直未建设。

3、车辆情况

编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出厂日期	用途
1	贵ABH958	厢式货车	五十铃牌	2009年1月	运送产品
2	贵A48571	厢式货车	五十铃牌	2010年6月	运送产品
3	贵A48523	厢式货车	五十铃牌	2010年6月	运送产品
4	贵A43968	厢式货车	福田牌	2009年12月	运送产品
5	贵A2293E	厢式货车	五十铃牌	2011年10月	运送产品
6	贵A48570	厢式货车	福田牌	2010年6月	运送产品
7	贵A48559	厢式货车	福田牌	2010年6月	运送产品
8	贵A51433	厢式货车	五十铃牌	2011年2月	运送产品
9	贵A50589	厢式货车	五十铃牌	2010年11月	运送产品
10	贵A50600	厢式货车	五十铃牌	2010年11月	运送产品
11	贵A43301	厢式货车	福田牌	2010年1月	运送产品
12	贵090057	厢式货车	欧曼牌	2006年11月	运送产品
13	贵APL032	轻型普通货车	解放牌	2011年1月	市内运货
14	贵AW6165	小型普通客车	比亚迪牌	2011年10月	交通车
15	贵A09137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2011年9月	交通车
16	贵020041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07年5月	交通车
17	贵AAW013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	2006年6月	接待用车
18	贵AVL52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2011年2月	接待用车
19	贵AKK013	小型轿车	别克牌	2010年9月	接待用车
20	贵A67B31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2012年7月	接待用车

21	贵 A49268	大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2010年8月	交通车
22	贵 AMT110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2011年1月	接待用车
23	贵 ALL283	小型轿车	东风标志牌	2010年5月	接待用车
24	贵 AAW082	小型轿车	大众牌	2014年6月	接待用车
25	贵 AAW083	小型轿车	雅阁牌	2009年1月	接待用车
26	贵 AKJ936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2010年6月	接待用车

4、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编号	名称	采购日期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三氯氧磷生产设备	2011/6/30	2,027,007.11	1,925,656.75	101,350.36	0
2	新线改扩建项目	2012/12/31	1,740,984.74	440,956.64	1,300,028.10	80%
3	电感耦合离子质谱仪	2011/6/30	1,365,089.99	821,815.55	543,274.44	35%
4	超纯水处理设备	2011/6/30	1,359,974.80	818,246.28	541,728.52	35%
5	净化设备	2011/6/30	1,230,183.03	740,155.10	490,027.93	35%
6	铂金坩埚	2012/4/30	1,108,787.18	210,758.16	898,029.02	95%
7	实验用设备	2011/6/30	1,071,316.94	1,017,751.09	53,565.85	0
8	空调系统设备	2011/6/30	1,000,835.82	950,794.03	50,041.79	0
9	医药中间体净化工程	2013/12/17	645,299.16	40,860.36	604,438.80	90%
10	医药中间体实验设备	2013/12/17	581,196.66	36,801.36	544,395.30	90%
11	锅炉系统设备	2011/6/30	517,582.64	491,703.51	25,879.13	0
12	分析实验设备	2011/6/30	510,253.30	484,740.63	25,512.67	0
13	泵	2011/6/30	506,704.82	481,369.58	25,335.24	0
14	磷酸生产线设备	2011/6/30	389,995.26	370,495.50	19,499.76	0
15	精馏塔	2011/6/30	320,775.65	213,570.43	107,205.22	28%
16	玻璃钢风机	2013/12/25	316,239.32	20,024.28	296,215.04	90%
17	液体粒子检测仪	2011/6/30	299,145.28	92,453.22	206,692.06	70%
18	玻璃通风柜	2011/9/30	247,863.25	121,781.08	126,082.17	45%
19	玻璃钢通风柜	2011/6/30	186,273.50	84,118.64	102,154.86	50%
20	精馏室主设备	2011/6/30	173,146.10	87,716.14	85,429.96	45%
21	玻璃钢酸雾净化塔	2011/6/30	163,504.27	73,836.40	89,667.87	50%
22	通风柜	2013/1/31	119,658.12	28,412.85	91,245.27	70%

由于下游光伏行业的持续低迷，目前公司生产开工率较低，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能够满足日常生产和销售需求，近期内无需再进行三氯氧磷产能的改造扩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的前期投入已基本完成，后续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投资较少，短期内也无需大规模投资或升级改造。

5、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149 名，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分布情况

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60	40.27%
31—35岁	43	28.86%
36—40岁	19	12.75%
41—45岁	12	8.05%
46—50岁	9	6.04%
51—54岁	4	2.68%
55岁及以上	2	1.34%
平均年龄		33.5岁

(2) 按岗位分布

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21	14.09%
生产人员	61	40.94%
业务人员	7	4.70%
财务人员	4	3.36%
行政人员	30	20.13%
其他	26	16.78%

(3) 按学历分布

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2.01%
本科	39	26.17%
大专及以下	107	71.82%

6、核心技术人员（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

蒋飏，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陈文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天喜，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刚，男，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贵州大学应用化学专业，

2005年进入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先后为电子级三氯氧磷和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研发骨干，现为公司技术开发部主管。

刘涛，男，197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毕业于贵州农学院土壤化学专业。2006年进入公司从事品质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品质管理、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现为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副组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超过5年，任职情况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蒋飏	375,000	0.75%
2	陈文强	200,000	0.40%
3	王天喜	100,000	0.20%
4	孙刚	100,000	0.20%
5	刘涛	100,000	0.20%

以上均系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通过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关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如有）的保密、竞业禁止义务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10项专利（2014年4月30日之后新增取得的1项发明专利“一种环保清洗剂电子级正溴丙烷的制备方法”），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除“99.99999%三氯化磷生产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81252.8）系从贵州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以外，其他专利均系公司原始取得。

另外，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13名参与前述10项专利的研发人员出具的说明，其本人：（1）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到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使用原任职单位技术（包括专利、技术秘密等）参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等方面事项而与原任职单位构成纠纷及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等方面事项导致原任职单位与贵州威顿晶

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2) 在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上述专利技术均为职务行为，所得研发成果均为公司所有，与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及争议。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研发是企业发展的动力，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企业的研发工作，公司专门设立了一个企业级技术研发中心，下设两个研发型事业部：电子化学品事业部和高端化学试剂研发事业部。

电子化学产品事业部主要承担公司信息化学品的研制，包括半导体、光伏等领域产品的电子化学品的研究。高端化学试剂研发事业部则主要承担医药中间体的研制和新工艺开发，特别专注于杂环类生物医药中间体和有机硼酸酯类等，如吡啶、噻吩、硼酸以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等系列产品的克级到公斤级供应。

截至目前，公司投入研发工作的科技人员共有 21 人，具体研发部门设置如下：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伴随着公司扩展新领域的步伐加快，研发投入的力度也不断增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投入	291.56	677.26	405.37
营业收入	1,265.79	4,359.33	5,047.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3%	15.54%	8.03%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电子级三氯氧磷	1,165.07	92.04%	3,823.88	87.71%	4,751.18	94.12%
其他化合物	94.19	7.44%	265.54	6.10%	291.02	5.77%
其他业务收入	6.52	0.52%	269.90	6.19%	5.49	0.11%
合计	1,265.79	100%	4,359.33	100%	5,047.68	100%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子级三氯氧磷和其他化合物的销售收入所得。2013 和 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1%和 99.89%，2014 年 1-4 月份电子级三氯氧磷和其他化合物的销售收入比重达到了 99.48%。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纯度电子级三氯氧磷主要用于光伏和半导体等产业。目前，公司终端消费群体主要为光伏领域的企业客户，即全国各大太阳能多晶硅生产企业。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3,605,050.5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8.48%，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34,461.54	7.38%
2	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2,564.10	6.58%
3	力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619,871.79	4.90%
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611,725.77	4.83%
5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6,427.35	4.79%
	合计	3,605,050.56	28.48%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0,221,680.87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3.45%，当年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06,466.43	5.98%
2	旺能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2,384,375.00	5.47%
3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725.19	4.65%
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4,153.85	3.86%
5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520,960.41	3.49%
合计		10,221,680.87	23.45%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4,029,269.0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7.79%，当年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555,767.52	9.03%
2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958,141.03	5.86%
3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97,645.51	4.95%
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4,638.05	4.15%
5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923,076.92	3.81%
合计		14,029,269.03	27.79%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或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产品也不存在对某些区域或地域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电子级三氯氧磷应用在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扩散工艺环节，作为掺杂剂形成 PN 结；也可以应用于集成电路或半导体行业。三氯氧磷作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受到严格监管，公司需要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送达客户仓库，销售成本较高。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目前生产工艺条件下，具有不可替代性。虽然单价较高，在下游客户中单位成本中占比很小，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商都使用电子级三氯氧磷。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规模化生产电子级三氯氧磷的生产商，产品基本覆盖了国内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商。

由于三氯氧磷的不可替代性和国内太阳能电池生产的集中度较低，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27.79%、23.45%和 28.48%。

(三)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为产品原材料。公司的生产核心在于原材料的纯化和分装工艺。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企业数目较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

较高，因此，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会存在原材料的供应依赖性问题，价格波动一般不大。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约占到产品总成本的40%以上。公司产品的制造费用如水电等占成本的比重较小，通过当地的供电局及供水部门供应，且价格变化不大，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各项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材料	48.02%	42.14%	44.10%
人工	32.38%	38.83%	32.99%
制造费用	19.60%	19.03%	22.91%
合计	100%	100%	1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2,527,390.0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8.33%，本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镇江瑞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753,900.00	26.60%
2	北京波瑞尔石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0,160.00	7.74%
3	奉新县徐氏化工有限公司	163,200.00	2.48%
4	杭州米诺化工公司	6,500.00	0.98%
5	寿光康鹏化工有限公司	3,5130.00	0.53%
	合计	2,527,390.00	38.33%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5,124,800.0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0.05%，2013年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镇江瑞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47,650.00	17.87%
2	北京波瑞尔石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42,150.00	7.87%
3	江西省奉新县应星化工厂	266,220.00	1.56%
4	奉新县徐氏化工有限公司	251,460.00	1.47%
5	寿光康鹏化工有限公司	217,320.00	1.27%
	合计	5,124,800.00	30.05%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6,354,380.0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8.54%，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镇江瑞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752,650.00	22.76%
2	北京波瑞尔石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77,580.00	10.78%

3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344,150.00	2.09%
4	北京高环科贸有限公司	240,000.00	1.46%
5	上海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	1.46%
合计		6,354,380.00	38.5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为分散，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均不超过 30%。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贵州大学	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2013-2-1	医药中间体工艺研发	400.00	履行中
2	镇江瑞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7-29	阀门	50.50	履行完毕
3			2012-9-12	阀门	51.10	履行完毕
4			2012-12-19	阀门及配件	53.15	履行完毕
5			2013-3-19	阀门	63.50	履行完毕
6			2013-10-23	阀门	124.00	履行完毕
7			2013-11-7	阀门及配件	77.93	履行完毕
8			北京波瑞尔石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12-8-5	石英源瓶
9	北京高环科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4-1	工业三溴化硼	21.00	履行中
10	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采购合同	2012-6-7	三氯氧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9-17	三氯氧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13	三氯氧磷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3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采购合同	2014-4-2	三氯氧磷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4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14-4-24	三氯氧磷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5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14-7-21	三氯氧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上海钧乐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13-7-29	房屋	2.1万/月	履行中

注：编号14和15的合同有效期为三个月。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是立足于电子级三氯氧磷行业，以特有的三氯氧磷的纯化和分装工艺技术、知名的“wylton”品牌、专业的技术人才和团队为依托，从事电子级三氯氧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全国各大太阳能多晶等光伏领域的企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直销为主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6N/7N 电子级三氯氧磷。具体而言，公司首先采购或自产工业级的三氯氧磷，通过自己特有的精馏、纯化、分装技术，将其转化为高纯度的电子级三氯氧磷，然后以参与招标或上门推销的方式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从而获得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7.18%和 66.65%，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产品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及渠道优势。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核心在于原材料的纯化和分装工艺。

公司的电子级三氯氧磷，全部根据 ERP 系统的指令和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式生产，并保持适量库存的先进生产理念，既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又能做到快速、高效、供应及时。原料检测，原料出库，包材供应，标签打印，分装封口，成品检测，成品入库都是在 ERP 管理系统的指令下，一条龙操作。

在产品分装上公司根据产品的特性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均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多种包装规格的产品，全部实行超净、无水操作。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组建有专业的销售团队，通过积极的开拓市场，进行个性化的一对一周到营销，向客户直接供应产品。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公司与时俱进，采用 B2B、B2C 等商业模式，着手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化建设，公司建立自主的网上商城(www.wyltonchem.com)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各项服务产品的预定，让消费者有了充分的时间进行选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级三氯氧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里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_T 4754-2011），电子级三氯氧磷隶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69）。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三氯氧磷作为传统的化学品，已实现了完全的市场化竞争，该行业属于开放竞争性行业。各生产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001年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前化学工业部）的撤销，标志着国家已改变对整个化学工业进行直接行政性管理的模式。在国家机构改革之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后，以上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2008年我国新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后，该部分职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化学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化学产品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该办公室负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试剂生产经营活动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

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2) 自律管理机构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及市场的调查研究，参与拟定产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的相关工作；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经营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指导。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法律法规

我国三氯氧磷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化学试剂所需的原料以及化学试剂本身可能属于国家标准 GB12268-2005 中所确定的危险化学品，在国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规定，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对 19 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和发放工作。

《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本通知确定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的工作规范，明确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办证程序、工作文书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的办证程序、工作文书和相关管理规定，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生产列入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的企业，应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氯氧磷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政策及法规
2005年8月1日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11年12月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年12月1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2012年4月1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012年8月1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2012年9月1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013年5月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2013年7月15日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

3、相关产业政策

高纯度电子级的三氯氧磷由于生产工艺难度较大、技术含量高，又多使用于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因此处在精细化学品与太阳能、半导体的交叉领域，其发展前景受这三者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影响。

（1）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

近十多年来,我国把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策上予以重点支持。精细化工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增长点。《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均将精细化工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特别是在《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纲要》里面,进一步明确提出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目标,要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高性能汽车颜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精细化工率提高到 50%,推动我国石化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

(2) 我国光伏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与其他能源相比,太阳能资源充足,具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特点,并且在使用过程中清洁、安全、易于安装,因此很多发达国家正在把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作为能源革命的主要内容长期规划,光伏产业正日益成为继 IT、微电子产业之后又一爆炸式发展的行业。

我国的光伏产业起步于 2001 年,国家推出了“光明工程计划”,即通过光伏发电解决偏远山区的用电问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扩张,我国光伏产业的产能已经远远超过了市场需求。据统计,目前产能已经达到了 50GW-60GW,而全球的需求也只有 25GW-30GW。此外,由于美国和欧盟采取反倾销、反补贴”等传统贸易保护手段,使我国光伏产业主要依赖国际市场的状况难以持续,从而加剧光伏组件产能的继续过剩。在此背景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近年来与光伏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内容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价格政策通知》意见稿	2014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对分布式发电和大型地面电站发电进行了区分。分布式发电电价补贴为 0.35 元/千瓦时,补贴资金来自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由电网企业支付。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工作方案》	2013年6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要求各省能源局在7月1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并上报,获批示范区需在7月底前启动项目建设。此外,各地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示范区选择1-2个条件较好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实施,主要采用“自发自用”模式运营。
《国务院六项措施推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2013年6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优先安排光伏发电计划,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采取措施缓解光伏制造业融资困难,鼓励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做优做强。
《降低光伏发电项目增值税》	2013年4月	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通知	光伏发电项目的增值税税率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下调50%至8.5%。
中央财政拨付70亿元	2012年12月	财政部等	支持启动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
《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2年10月	国家电网公司	电网企业应积极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为接入系统工程的建设开辟绿色通道。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	国家能源局	到2015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00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250亿千瓦时。其中,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建成并网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光热发电总装机容量100万千瓦。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明确提出促进光伏产品应用,扩大光伏发电市场

(3) 我国半导体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半导体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长期以来,国内半导体产业核心技术受制于国外,在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中处于价值链低端,配套的材料业和装备业也发展滞后。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优先发展、鼓励自主创新、建立完全自主、可控、安全的半导体产业链为重要导向,力求提高国家电子信息产业竞争力,缩小与国外先进国家的差距。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2011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为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可对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范围、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集成电路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基础产业之一，将在今后加快推进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强调立足自主创新，实现集成电路等核心产业关键技术的突破，完善集成电路设计支撑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建立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化学品技术被列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用化学品；高分辨率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先进的封装材料等。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8年1月	信息产业部	重点支持面向国内6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生产线所用的248nm及以下光刻胶、引线框架、金丝、超净高纯试剂以及8英寸及以上溅射靶材等配套产品，力争到2010年主要半导体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
《高新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	2007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新材料被列为十五个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域，其中包括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能源及相关产业所需高性能材料。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2007年3月	信息产业部	十一五期间应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提高电子材料的本地化水平，鼓励量大面广电子材料升级换代，发展环保型电子材料。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年1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半导体封装引线脚表面处理所需的“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部	电子材料技术被列为信息产业技术领域中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技术领域之一，包括封装材料和生产工艺与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电子化学品及材料。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对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企业增值税超过一定税负的部分实施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发和扩大再生产。18号文的实施极大的促进了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并带动了对半导体材料的市场需求。

2010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七个产业被作为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在今后加快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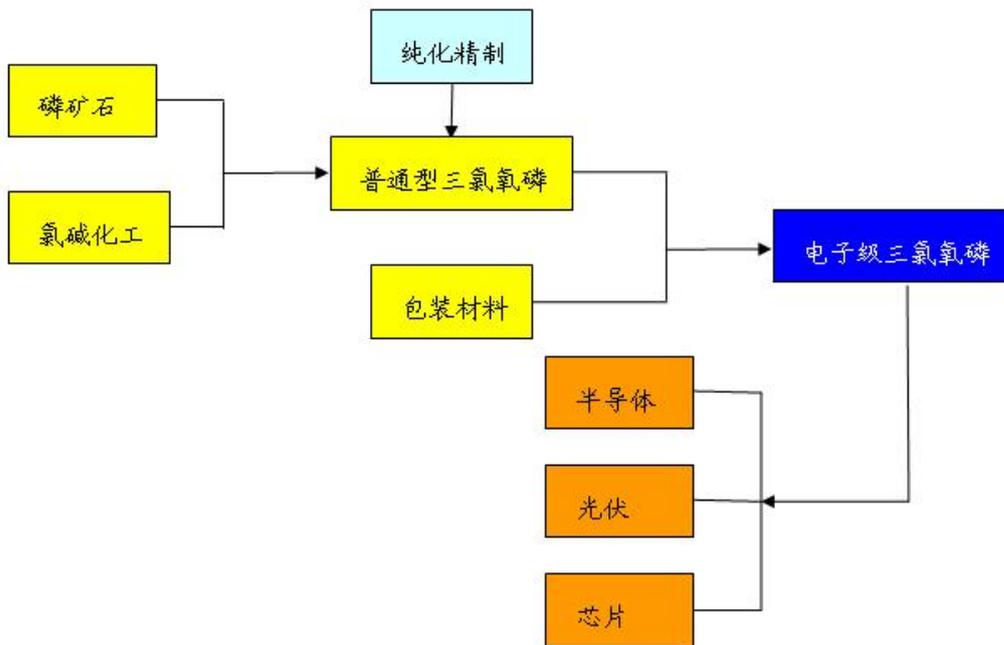
2011年1月，国务院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件在延续对集成电路产业原有大部分政策的基础上，优惠力度有所加强，同时为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

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将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可对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范围、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4、行业上下游关系

电子级三氯氧磷行业上游主要有磷矿石、氯碱化工、包装材料行业等，下游则根据用户不同可分为半导体、光伏、芯片等。

上游行业主要影响本行业成本规模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着直接的影响。



5、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级三氯氧磷，作为五价元素磷(P)的扩散源，主要用作集成电路(IC)的生产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精细加工中PN结制作的掺杂剂。可作为磷源的化合物有多种，气体源主要是磷烷(PH_3)，固体源主要是五氧化二磷(P_2O_5)，液体源主要是三氯氧磷(POCl_3)，它们分别应用于不同的领域，其中磷烷主要用于芯片8寸线、12寸线等的掺杂剂，而三氯氧磷则主要用于6寸线芯片及太阳能多晶硅片的生产，这些磷扩散源的纯度、杂质含量对集成电路(IC)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的成品率、电性能等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由于技术门槛高以及技术被国外公司所掌握，早期的电子级三氯氧磷主要依

赖进口，仅有德、日、美等国家的少数企业可以制备生产。直到 2007 年，国内才有厂家生产电子级三氯氧磷，通过几年的发展，当前国内电子级三氯氧磷市场化程度已经非常高，电子级三氯氧磷的供应主要以国产为主，少量进口，尚未形成一个具有垄断性地位的供应商。

随着技术水平的突破和光伏产业的急剧扩张，国内电子级三氯氧磷行业的规模不断增大，数据显示，电子级三氯氧磷行业市场规模 2006 年仅为 3000 万元左右，到 2008 年这一数据跃升至 2 亿元，累计增长了 6 倍左右。近年来由于光伏产业景气度回落，电子级三氯氧磷的单价有所下滑，总产值有所下降，但随着光伏产业的转暖，预计需求量将有所回升。

目前，在电子级三氯氧磷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国内除了本公司之外，主要还有陕西合林电子有限公司、贵州精一科技等公司从事电子级三氯氧磷生产。公司所生产的三氯氧磷年产规模为 500 吨/年，产品纯度达到 6N/7N 级，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占领了 50% 的市场份额，远高于市场上其他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占有率。

2012 年以来，由于美国和欧盟企业陆续提交了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申请，加之国内光伏产能过剩，致使中国的光伏产业开工率大幅下降，同时也导致电子级三氯氧磷的需求不足。

为促进光伏行业走出低谷，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大力支持用户侧光伏应用、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改进补贴资金管理、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和建设管理等六项措施支持光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受此影响，自 2013 年 9 月份以来，我国光伏产业逐步走出低谷，出现了恢复性增长，据 BNEF 预计，受中日光伏市场的驱动，2014 年全球多晶硅销售额增长 15% 左右。

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可规模化生产电子级三氯氧磷的企业，具有专业、先发、品牌等多重优势，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由于电子级三氯氧磷属于小众行业，加之公司市场占有率原本较高、下游光伏行业正处于恢复期，因此公司这一业务的空间并不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其未来的增量主要来自于下游光伏产业多晶硅企业开工率的提升，以当前的市场情况推测，我们预计未来公司电子级三氯氧磷的产销量约有 15-20% 的增长空间。

6、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1)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目前是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电子级三氯氧磷生产供应商，公司所生产的三氯氧磷年产规模为 500 吨/年，产品纯度达到 6N/7N 级，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占领了 50% 的市场份额，远高于市场上其他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占有率。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在国内的电子级三氯氧磷行业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贵阳精一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精细磷化工企业。目前产品主要有电子级三氯氧磷、电子级三氯化磷、电子级黄磷、电子级磷酸和电子级五氧化二磷等。

公司已建成年产 25 吨电子级 POCl_3 生产线，产品品质为 6N 级，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二期项目 1000 吨/年高纯 POCl_3 、500 吨/年高纯 H_3PO_4 装置技改专案已获相关批文。

淮安源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纯电子级三氯氧磷的新兴企业，年产 120 吨高纯三氯氧磷项目在 2012 年元月投产，合格产品已走向市场。

徐州市永大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主导电子化学品有电子级三氯氧磷、电子级三溴化硼、电子级硫酸及电子级磷酸，其中电子级三氯氧磷年产量为 160 吨/年、电子级三溴化硼 15 吨/年、电子级硫酸 3000 吨/年、电子级磷酸 6000 吨/年，成为国内较大的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

上海宏碧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致力于为薄膜液晶显示器（TFT-LCD）、集成电路（IC）、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行业、电子元器件生产过程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化学参杂剂，三氯氧磷（6N，7N）、电子级磷酸、半导体级过氧化氢（双氧水）生产和销售服务。

陕西合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生产多品种电子化学品，其中：MO 源系列包括电子级的二茂镁、三甲基镓、三甲基铟、三乙基铝、三乙基镓、三乙基铟；无机类包括电子级的三氯氧磷、三溴化硼、氢氟酸、磷酸、盐酸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IC）、晶体硅太阳能电池、LED、光纤预制棒、分立器件等行业。

7、行业基本风险

(1) 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电子级三氯氧磷的下游几乎全部集中在光伏领域，一旦光伏行业出现波动，将对电子级三氯氧磷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 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风险

电子级三氯氧磷为危险化学品，属有毒、腐蚀性强物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物，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有关监管批复要求，并审阅公司提供的日常生产环保自查资料，公司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类别	监管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废气	采取蒸馏水和碱液吸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采取水和碱液吸收，废气中HCL经碱液中和反应绝大部分被吸收，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吸收液经厂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
废水	原料工段熔磷水封闭循环不外排。电子级三氯氧磷车间废水全部回用。纯水制备时产生的废水回用于冷却水循环系统补充水。车间地坪冲洗水和化验室地下水，经收集池收集，加碱中和、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已铺设的城市管网排入麦架河。生活污水采用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排入麦架河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电子级三氯氧磷废水、实验室和车间地坪冲洗水主要成份为磷酸和盐酸，经厂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为：含磷酸和盐酸的废水进入一号反应池与石灰水中和反应，接近中性时进入2号反应池调剂酸碱度，当PH值在7-8之间后进入3号反应池缓存，然后经压滤后污水进入沉积池，上层清液完全用于浇灌厂区草坪。滤饼进入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废渣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亚磷酸钙渣、黄磷滤渣综合利用。蒸馏残渣用水溶解成稀酸再中和后排放。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后运往贵阳市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废渣中磷酸钙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在厂内进行固化、贮存。待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成后，统一送中心处理。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黄磷滤渣和废水处理亚磷酸钙渣等固体废物，亚磷酸钙渣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作为磷肥原料，黄磷滤渣返回黄磷供应商进行处理。

噪音	采取隔音降噪、减振、绿化等措施，保证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类标准要求：昼间限值为60 db(A)。	公司产生噪音值在：58.6db 至 46.9 db(A)
----	--	------------------------------

另外，贵阳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别于2013年、2014年对公司的水质、噪声、工艺尾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收集及检测，分别出具了“白环监报告[2013]008号”、“白环监报告[2014]049号”、“筑环监报告WT13002号”以及“筑环监报告JG14117号”4份《监测报告》，该等《监测报告》显示公司经现场检测所得数值均在相关排放标准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年份	排放标准	监测数值
工艺尾气氯化氢	20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00 mg/m ³	实测浓度：1.1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0.26 kg/h	排放速率：0.02kg/h
	20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00 mg/m ³	实测浓度：2.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0.26 kg/h	排放速率：0.1kg/h
污水	2013	《国家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限值：6-9	PH测定值：6.94
		《国家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限值：0.5 mg/L	磷酸盐测定值：0.38mg/L
	2014	《国家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限值：0.5 mg/L	总磷测定值：0.1mg/L
噪声	20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昼间限值：60 db(A)	厂区昼间最大值：58.6db(A)，最小值：46.9 db(A)

2014年6月19日，贵阳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守法情况说明》，证明“建厂以来，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按照环评要求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按时交纳排污费，排污许可证也办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七、影响电子级三氯氧磷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一）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对下游光伏产业的政策扶持，可有效拉动需求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光伏电池制造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光伏电池制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多晶硅冶炼技术日趋成熟，

形成了包括硅材料及硅片、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设备的完整制造产业体系。光伏发电国内应用市场逐步扩大，发电成本显著降低，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

在 2013 年国务院出台的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里，明确提出了 2013—2015 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建设 10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 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开展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运行特点和规模化应用的新能源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同时，针对目前欧盟反倾销税对我国光伏产业的影响，除了发挥市场机制来推动光伏产业结构调整、优胜劣汰、优化布局之外，还拟通过大力支持用户侧光伏应用、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改进补贴资金管理、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和建设管理等六项措施支持光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我国磷矿资源丰富，可为行业发展提供充分支持

在三氯氧磷的生产过程中，黄磷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由于磷矿石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因此磷矿资源对三氯氧磷的行业发展便显得尤为关键。

据中国地质调查局的调查，我国磷矿的可采储量 21.11 亿吨，基础储量 40.5 亿吨，资源量 127.32 亿吨，已探明的储量仅次于摩洛哥和美国，位居世界第三位。我国磷矿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其中贵州、云南、四川、湖北四省的磷矿储量占我国保有储量的 66%，其中四省 30%品位以上的富矿储量占我国富矿总储量的 97%，丰富的磷矿资源为三氯氧磷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缺乏行业统一标准

国内迄今为止没有电子级三氯氧磷的行业标准，产品质量和性能并没有统一的衡量尺度，导致行业内各厂家生产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高低不一，产品价格较为混乱，以致于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2、下游应用过于集中，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电子级三氯氧磷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光伏产业领域，完全受光伏产业景气度的影响，因此亟需拓展电子级三氯氧磷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抵御行业大幅波动的风险。研究表明三氯氧磷在食品、医药、新型材料领域都有着重要的用途，如三氯氧磷可用做玉米的改性剂、淀粉交联剂、喹唑啉酮类药物的原料等。

八、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一）经营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电子级三氯氧磷行业的企业，凭借威顿品牌进入该细分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体表现在市场份额、客户渠道积累、市场知名度等方面。目前，公司在电子级三氯氧磷领域所具有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和服务历经市场考验，深受客户信赖，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商誉，在行业竞争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

2、专业化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较为明显，公司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公司发明的镀膜瓶包装在行业中属于首创。

3、服务优势

由于电子级三氯氧磷对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有着重要影响，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需要立即解决，公司多年来形成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使得公司能及时解决产品售前售后问题，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

（二）经营劣势

1、公司目前的盈利点较为单一，经营状况与下游光伏、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对其依赖性强，业绩波动较大。

2、公司资本实力较弱，在公司向其他领域拓展时可能遇到一定的资本和人才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监事，审议通过了《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议案、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监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全体投资者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主动地参与了公司治理。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中小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 3 名监事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

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慎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近两个年度以及截至本次董事会之日，公司在完善治理机制的建设，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三会及管理层治理机构，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各项决策、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及内控等制度。公司的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

利，以及保护公司的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集成应用，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有电子级三氯氧磷、电子级三溴化硼、电子级红磷、TEOS、DCE 及无铅低熔点玻璃粉等多个产品。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7010-00585196），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东山支行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240200630902421223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黔国税字 520113785458416），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物流部、品质部、技术开发部、生产技术部、销售部、医药中间体项目部、审计部、证券部共 11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orge Wang、Aileen Yue 夫妇实际共同或单独控制的企业（不含威顿晶磷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威顿）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北京威顿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焊接材料、焊接设备、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化纤设备、化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预包装食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房屋出租、批发预包装食品。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香港威顿	投资和国际贸易相关业务	公司的股东
3	贵州创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公司的股东
4	威顿中国	生产硫酸、硫磺、磷肥、中压蒸汽和低压蒸汽等相关的磷化工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公司原控股股东
5	威顿国际	机器、设备及其他物资的国际贸易	公司原股东
6	上海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化工阁及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	公司参股子公司
7	Nervo Investments Inc.	国际贸易	
8	威顿（铜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筹建硫酸、中压蒸汽和低压蒸汽生产装置；销售：水处理剂、进口本企业自用设备	
10	荣成威顿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从事游艇娱乐及其配套服务；游艇的制造和维修	

11	Pegasus Offshore Services Co. Ltd.	国际贸易	曾用名: Wylton Canada Limited
12	北京威亚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他高新技术化纤及制品	
13	荣成威顿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特种纤维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特种纤维技术研发、咨询培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两部分:海外的主要是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投资、国际贸易等;国内的是一些实体公司,其中威顿中国、威顿(铜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威亚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荣成威顿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属于大化工行业,其中前三家公司主要生产硫酸、硫磺、催化剂等,后两家公司从事化纤的生产业务等。这些公司均未涉足三氯氧磷等光伏行业产品,与威顿晶磷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人/公司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威顿有限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仅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简单规定。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

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 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ileen Yue	董事长	28,525,000	57.25%
2	夏世强	董事	-	-
3	米建中	董事	-	-
4	蒋飏	董事、总经理	375,000	0.75%

5	涂晓雯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60%
6	于海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7	Lin Wang	监事	-	-
8	高彦	监事	-	-
9	陈文强	副总经理	200,000	0.40%
10	王天喜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0%
11	李小筑	财务总监	100,000	0.20%

注：以上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均系间接持股，其中 Aileen Yue 分别通过北京威顿、香港威顿、贵州创信间接持股，其他高管均系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通过贵州创信间接持股。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 Aileen Yue、与监事 Lin Wang 系母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除在公司任职外，本人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Aileen Yue	董事长	Pegasus Offshore Services Co. Ltd. (加拿大)	董事
		Nervo Investments Inc. (塞舌尔)	执行董事
		Wylton International Inc. (巴巴多斯)	董事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授权代表
		威顿 (中国)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威顿 (铜仁)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威亚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威亚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夏世强	董事	Wylton International Inc. (巴巴多斯)	董事、总裁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威顿 (中国)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威顿 (铜仁)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威亚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荣成威顿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荣成威顿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米建中	董事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威顿（铜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威亚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蒋飏	董事、总经理	无锡威顿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威顿新能源	董事
Lin Wang	监事	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威顿（铜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高彦	监事	上海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威顿（铜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Aileen Yue、夏世强、米建中、蒋飏、涂晓雯等 5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 Lin Wang、高彦为非职工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海涛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飏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涂晓雯、陈文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天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小筑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海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除以上变更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报告期的审计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1、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无锡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	零售及其他服务业	500,000.00	化工产品 & 原料批发、 技术咨询及服务	500,000.00

2、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032,741.27	9,061,865.00	15,938,325.89

应收票据	9,553,758.78	11,246,612.39	4,415,755.48
应收账款	27,718,497.43	30,615,834.24	35,640,214.06
预付款项	3,127,026.90	3,000,717.21	2,782,860.69
其他应收款	2,217,729.72	2,120,727.86	328,622.58
存货	11,958,661.41	10,514,143.13	12,835,454.9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4,608,415.51	66,559,899.83	71,941,233.63
长期股权投资	5,319,007.11	5,246,133.44	4,923,756.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869,220.49	36,972,466.35	31,675,645.46
在建工程	—	—	1,134,034.20
无形资产	8,508,839.68	8,593,783.44	8,848,614.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54,352.96	1,077,720.20	1,013,21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295.68	1,285,722.19	584,21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46,715.92	53,175,825.62	48,179,476.25
资产总计	138,555,131.43	119,735,725.45	120,120,709.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387,800.00
应付账款	3,111,860.20	1,925,479.47	2,028,987.04
预收款项	347,204.56	168,353.52	68,385.70
应付职工薪酬	186,119.37	198,229.52	-38,144.60
应交税费	420,939.55	839,948.52	-182,163.0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22,015.68	674,990.47	835,900.42
流动负债合计	51,288,139.36	30,807,001.50	33,100,765.52
负债合计	51,288,139.36	30,807,001.50	33,100,765.52
实收资本	36,25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50,000.00	—	—
专项储备	6,981,023.04	6,690,886.36	5,759,088.25
盈余公积	14,860,766.83	14,860,766.83	14,732,020.01
未分配利润	18,225,202.20	38,377,070.76	37,528,83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合计	87,266,992.07	88,928,723.95	87,019,94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66,992.07	88,928,723.95	87,019,94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38,555,131.43	119,735,725.45	120,120,709.88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57,908.48	43,593,321.28	50,476,760.09
营业收入	12,657,908.48	43,593,321.28	50,476,760.09
二、营业总成本	13,065,450.49	46,996,204.55	41,140,231.12
营业成本	4,076,218.42	18,668,518.41	16,835,83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304.14	591,949.20	704,390.35
销售费用	3,243,745.46	9,206,466.86	8,383,411.47
管理费用	4,748,460.27	12,261,985.93	12,032,879.88
财务费用	586,898.92	1,590,545.70	2,115,957.94
资产减值损失	233,823.28	4,676,738.45	1,067,754.10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2,873.67	322,377.28	23,756.16
三、营业利润	-334,668.34	-3,080,505.99	9,360,285.13
加：营业外收入	301,650.00	4,032,300.00	3,289,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400.00	16,450.00
四、利润总额	-33,018.34	948,394.01	12,633,135.13
减：所得税费用	118,850.22	-28,587.47	2,287,615.89
五、净利润	-151,868.56	976,981.48	10,345,51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868.56	976,981.48	10,345,519.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868.56	976,981.48	10,345,51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868.56	976,981.48	10,345,519.24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67,702.97	48,553,104.84	72,861,15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06.03	4,806,438.95	4,762,9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3,509.00	53,359,543.79	77,624,122.1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0,370.70	10,026,213.19	12,892,91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6,543.55	14,435,135.79	15,946,95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1,285.85	5,988,310.23	8,719,30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882.25	17,520,832.23	11,918,0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3,082.35	47,970,491.44	49,477,2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426.65	5,389,052.35	28,146,89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0,600.38	7,657,250.33	10,146,13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600.38	7,657,250.33	15,046,13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600.38	-7,657,250.33	-15,046,13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	27,0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8,950.00	1,606,825.00	2,006,91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50.00	31,606,825.00	39,006,91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1,050.00	-4,606,825.00	-3,006,91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7.91	-42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0,876.27	-6,876,460.89	10,093,41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1,865.00	15,938,325.89	5,844,91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2,741.27	9,061,865.00	15,938,325.89

④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7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0.00	6,690,886.36	14,860,766.83	38,377,070.76	88,928,723.95	88,928,723.95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	0.00	6,690,886.36	14,860,766.83	38,377,070.76	88,928,723.95	88,928,72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50,000.00	10,950,000.00	290,136.68	0.00	-20,151,868.56	-1,661,731.88	-1,661,731.88
（一）净利润					-151,868.56	-151,868.56	-151,868.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151,868.56	-151,868.56	-151,868.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50,000.00	10,950,000.00				18,200,000.00	18,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250,000.00	10,950,000.00				18,200,000.00	18,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90,136.68			290,136.68	290,136.68
1.提取专项储备			357,288.81			357,288.81	357,288.81
2.使用专项储备			67,152.13			67,152.13	67,152.13
（五）利润分配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250,000.00	10,950,000.00	6,981,023.04	14,860,766.83	18,225,202.20	87,266,992.07	87,266,992.07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7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0.00	5,759,088.25	14,732,020.01	37,528,836.10	87,019,944.36	87,019,944.36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	0.00	5,759,088.25	14,732,020.01	37,528,836.10	87,019,944.36	87,019,94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931,798.11	128,746.82	848,234.66	1,908,779.59	1,908,779.59
（一）净利润					976,981.48	976,981.48	976,981.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976,981.48	976,981.48	976,981.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31,798.11			931,798.11	931,798.11
1.提取专项储备			1,209,535.20			1,209,535.20	1,209,535.20
2.使用专项储备			277,737.09			277,737.09	277,737.09
（五）利润分配				128,746.82	-128,746.82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746.82	-128,746.82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8,746.82	-128,746.82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0.00	6,690,886.36	14,860,766.83	38,377,070.76	88,928,723.95	88,928,723.95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7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703,792.16	13,702,124.06	28,213,212.81	74,619,129.03	74,619,129.03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	0.00	3,703,792.16	13,702,124.06	28,213,212.81	74,619,129.03	74,619,12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2,055,296.09	1,029,895.95	9,315,623.29	12,400,815.33	12,400,815.33
（一）净利润					10,345,519.24	10,345,519.24	10,345,51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10,345,519.24	10,345,519.24	10,345,519.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055,296.09			2,055,296.09	2,055,296.09
1.提取专项储备			2,224,989.37			2,224,989.37	2,224,989.37
2.使用专项储备			169,693.28			169,693.28	169,693.28
（五）利润分配				1,029,895.95	-1,029,895.95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9,895.95	-1,029,895.95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29,895.95	-1,029,895.95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0.00	5,759,088.25	14,732,020.01	37,528,836.10	87,019,944.36	87,019,944.36

(2) 母公司报表

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030,397.84	9,054,418.73	15,890,22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553,758.78	11,246,612.39	4,415,755.48
应收账款	27,718,497.43	30,615,834.24	35,640,214.06
预付款项	3,127,026.90	3,000,717.21	2,782,860.69
其他应收款	2,344,255.66	2,208,985.76	283,265.58
存货	11,958,661.41	10,514,143.13	12,835,454.93
流动资产合计	84,732,598.02	66,640,711.46	71,847,774.52
长期股权投资	5,819,007.11	5,746,133.44	5,423,756.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869,220.49	36,972,466.35	31,675,645.46
在建工程	—	—	1,134,034.20
无形资产	8,508,839.68	8,593,783.44	8,848,614.72
长期待摊费用	954,352.96	1,077,720.20	1,013,21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295.68	1,285,722.19	584,21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46,715.92	53,675,825.62	48,679,476.25
资产总计	139,179,313.94	120,316,537.08	120,527,250.7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387,800.00
应付账款	3,111,860.20	1,925,479.47	2,028,987.04
预收款项	347,204.56	168,353.52	68,385.70
应付职工薪酬	186,119.37	198,229.52	-38,144.60
应交税费	420,939.55	839,948.52	-182,163.0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22,015.68	674,990.47	972,11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288,139.36	30,807,001.50	33,236,981.52
负债合计	51,288,139.36	30,807,001.50	33,236,981.52
实收资本	36,25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50,000.00	—	—
专项储备	6,981,023.04	6,690,886.36	5,759,088.25
盈余公积	14,860,766.83	14,860,766.83	14,732,020.01
未分配利润	18,849,384.71	38,957,882.39	37,799,16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91,174.58	89,509,535.58	87,290,26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79,313.94	120,316,537.08	120,527,250.77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57,908.48	43,593,321.28	50,476,760.09
其中：营业收入	12,657,908.48	43,593,321.28	50,476,760.09
二、营业总成本	13,022,079.61	46,700,477.31	41,186,890.86
其中：营业成本	4,076,218.42	18,668,518.41	16,835,83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304.14	591,949.20	672,615.95
销售费用	3,223,182.86	9,023,533.96	8,728,273.07
管理费用	4,726,482.27	12,151,400.33	11,761,552.10
财务费用	586,068.64	1,588,336.96	2,113,917.74
资产减值损失	233,823.28	4,676,738.45	1,074,694.62
其他	—	—	—
投资收益	72,873.67	322,377.28	23,756.16
三、营业利润	-291,297.46	-2,784,778.75	9,313,625.39
加：营业外收入	301,650.00	4,032,300.00	3,289,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16,350.00
四、利润总额	10,352.54	1,244,521.25	12,586,575.39
减：所得税费用	118,850.22	-42,946.97	2,287,615.89
五、净利润	-108,497.68	1,287,468.22	10,298,9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97.68	1,287,468.22	10,298,959.5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497.68	1,287,468.22	10,298,9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497.68	1,287,468.22	10,298,959.50

③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67,702.97	48,553,104.84	72,861,15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273.71	4,806,438.95	4,331,6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0,976.68	53,359,543.79	77,192,810.6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0,370.70	10,026,213.19	12,892,91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6,543.55	14,414,431.79	15,904,9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1,285.85	5,973,950.73	8,686,68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247.09	17,515,239.89	11,558,19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5,447.19	47,929,835.60	49,042,7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529.49	5,429,708.19	28,150,03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0,600.38	7,657,250.33	10,146,13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600.38	7,657,250.33	15,046,13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600.38	-7,657,250.33	-15,046,13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	27,0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8,950.00	1,606,825.00	2,006,91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50.00	31,606,825.00	39,006,91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1,050.00	-4,606,825.00	-3,006,91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37.91	-42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5,979.11	-6,835,805.05	10,096,55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4,418.73	15,890,223.78	5,793,66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0,397.84	9,054,418.73	15,890,223.78

④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至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7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0.00	6,690,886.36	14,860,766.83	38,957,882.39	89,509,535.58	89,509,535.58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	0.00	6,690,886.36	14,860,766.83	38,957,882.39	89,509,535.58	89,509,53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50,000.00	10,950,000.00	290,136.68	0.00	-20,108,497.68	-1,618,361.00	-1,618,361.00
（一）净利润					-108,497.68	-108,497.68	-108,497.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108,497.68	-108,497.68	-108,497.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50,000.00	10,950,000.00				18,200,000.00	18,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250,000.00	10,950,000.00				18,200,000.00	18,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90,136.68			290,136.68	290,136.68
1.提取专项储备			357,288.81			357,288.81	357,288.81
2.使用专项储备			67,152.13			67,152.13	67,152.13
（五）利润分配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250,000.00	10,950,000.00	6,981,023.04	14,860,766.83	18,849,384.71	87,891,174.58	87,891,174.58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7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0.00	5,759,088.25	14,732,020.01	37,799,160.99	87,290,269.25	87,290,269.25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	0.00	5,759,088.25	14,732,020.01	37,799,160.99	87,290,269.25	87,290,26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931,798.11	128,746.82	1,158,721.40	2,219,266.33	2,219,266.33
（一）净利润					1,287,468.22	1,287,468.22	1,287,468.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1,287,468.22	1,287,468.22	1,287,468.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31,798.11			931,798.11	931,798.11
1.提取专项储备			1,209,535.20			1,209,535.20	1,209,535.20
2.使用专项储备			277,737.09			277,737.09	277,737.09
（五）利润分配				128,746.82	-128,746.82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8,746.82	-128,746.82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8,746.82	-128,746.82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0.00	6,690,886.36	14,860,766.83	38,957,882.39	89,509,535.58	89,509,535.58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1	2	3	4	5	7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3,703,792.16	13,702,124.06	28,530,097.44	74,936,013.66	74,936,013.66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	0.00	3,703,792.16	13,702,124.06	28,530,097.44	74,936,013.66	74,936,01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0.00	0.00	2,055,296.09	1,029,895.95	9,269,063.55	12,354,255.59	12,354,255.59
（一）净利润					10,298,959.50	10,298,959.50	10,298,95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10,298,959.50	10,298,959.50	10,298,959.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055,296.09			2,055,296.09	2,055,296.09
1.提取专项储备			2,224,989.37			2,224,989.37	2,224,989.37
2.使用专项储备			169,693.28			169,693.28	169,693.28
（五）利润分配				1,029,895.95	-1,029,895.95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9,895.95	-1,029,895.95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29,895.95	-1,029,895.95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	0.00	5,759,088.25	14,732,020.01	37,799,160.99	87,290,269.25	87,290,269.2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

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账龄结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

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财务报表中，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

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5、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客户订单日期及时安排发货、运输手续，在产品销售安全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后，运输人员拿回客户签收单据后在 ERP 流程中确认销售实现，视同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相关订单的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1、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

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

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23、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公司产品销售，在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259.27	99.48%	4,089.43	93.81%	5,042.19	99.89%
其他业务	6.52	0.52%	269.90	6.19%	5.49	0.11%
合计	1,265.79	100.00%	4,359.33	100.00%	5,047.6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产品为电子级三氯氧磷，受下游光伏行业的需求波动影响较大，销售价格在2013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收入下降明显。

其他业务收入2012年为单独计价销售的包装材料和原材料；2013年度金额增加的原因是销售客户抵偿债务的多晶电池和多晶硅片；2014年1-4月主要是房租收入。

2012年下半年开始，光伏行业受到欧美反倾销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以多晶硅电池、多晶硅片和其他材料抵偿所欠的三氯氧磷货款，抵债过程中未达成新的协议。为了减少公司损失，公司接受对方抵债物资。公司在2013年度将多晶硅电池和多晶硅片销售，销售收入2,635,371.37元，结转对应的成本2,776,978.70元。

公司房租收入为出租位于上海的办公楼产生，承租方为上海钧乐食品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地址为上海市中山北路1777号1607和1608室，建筑面积202.09平方米，房产原值481.42万元，按照20年期限计提折旧，月折旧额19,161.51元，月租金收入21,000元，合同期间为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出租房产未列入投资性房地产，仍在固定资产下房屋建筑物科目中核算。租金收入公司按季度于季度末确认，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所计提的折旧仍

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未列入其他业务支出，该业务核算不符合配比原则。

2010年9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关于同意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都市国际两套住房的决议》（威晶股字[2010]3号），公司拟购买贵阳市都市国际小区商品房2套，面积合计187.40平方米，用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准备的员工宿舍和公司公务接待办公使用。2010年9月27日，预交购房款40,000元；2010年11月11日预交购房款1,768,738.00元，合计预付购房款1,808,738元。

由于公司正在与都市国际小区开发商协商退一套商品房，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公司尚未办理接房手续，仍为毛坯房，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业务的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支付符合公司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预计未来无房产投资计划。

2、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氯氧磷	1,165.08	92.52%	3,822.76	93.48%	4,751.18	94.23%
其他产品	94.19	7.48%	266.68	6.52%	291.01	5.77%
合计	1,259.27	100.00%	4,089.43	100.00%	5,042.19	100.00%

电子级三氯氧磷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自2012年开始，我国的光伏行业受到主要进口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严重影响光伏行业的开工率和盈利能力，导致三氯氧磷的产品价格幅度下降较大，三氯氧磷的收入也随之下降。

其他产品为电子级三溴化硼和其他高纯度产品，高纯度产品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收入比较稳定。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75.03	69.13%	2,996.13	68.73%	3,289.48	65.17%
中南	185.94	14.69%	623.67	14.31%	602.09	11.93%

华北	72.79	5.75%	427.37	9.80%	780.18	15.46%
东北	127.18	10.05%	186.56	4.28%	162.39	3.22%
其他	4.85	0.38%	125.60	2.88%	213.53	4.23%
合计	1,265.79	100.00%	4,359.33	100.00%	5,047.68	100.00%

三氯氧磷主要受光伏行业的分布地区影响,由于光伏行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源自该区域的收入占比也很高,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占比分别为69.13%、68.73%和65.17%。东北区域的收入占比增长较快,从2012年度占比3.22%提高至2014年1-4月的10.05%。

(三)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减率	
三氯氧磷	1,165.08	3,822.76	-19.54%	4,751.18
其他产品	94.19	266.68	-8.36%	291.01
合计	1,259.27	4,089.43	-18.90%	5,042.1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度比2012年度减少952.76万元,减少18.90%;主要原因是受到光伏产品出口价格下降的持续影响,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2013年度均价仍呈下降趋势,导致三氯氧磷收入减少928.42万元,同比减少19.54%。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氯氧磷	66.95%	61.23%	66.64%
其他化合物	76.22%	59.81%	67.79%
其他业务	97.59%	-2.89%	9.03%
综合毛利率	67.80%	57.18%	66.65%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三氯氧磷和其他化合物为高纯度产品,应用与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中PN结工艺或半导体行业中,目前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时公司加强更高纯度7N级三氯氧磷的销售工作,努力改善产品结构,减轻对光伏行业的依赖。

三氯氧磷毛利率2013年度最低为61.23%,主要原因是光伏行业在2013年度仍处于低谷,行业开工率低,三氯氧磷的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其他化合物产

品毛利率虽然较高，但由于收入总额较小，报告期内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三氯氧磷作为危险化学品，日常生产管理需要大量人工投入，销售过程中也需要承担较高的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即使高达 60% 的毛利率营业利润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也处于亏损状态。

（四）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24.37	25.63%	920.65	21.12%	838.34	16.61%
管理费用	474.85	37.51%	1,226.20	28.13%	1,203.29	23.84%
财务费用	58.69	4.64%	159.05	3.65%	211.60	4.19%
合计	857.91	67.78%	2,305.90	52.90%	2,253.22	44.64%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由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快，从 2012 年度的 44.64% 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52.9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64%、52.90% 和 67.78%，占比呈明显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下降。2013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比 2012 年度仅增加 52.6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88.34 万元，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从 2012 年度的 44.64% 提高到 2013 年度的 52.90%；2014 年 1-4 月占比高达 67.78%，主要原因是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投入较大，2014 年 1-4 月研发投入为 291.56 万元，达到 2013 年度的 46.65%。

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三氯氧磷作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费用的刚性支出和市场竞争加剧需要维护市场地位，导致销售费用无法缩减。同时为增加新的收入来源和维护研发团队的稳定，公司还需要进行新的项目研发，保证研发投入。

期间费用总额的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营业利润出现亏损。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的受到严格监管，公司需要保证日常管理、研发团队和销售人员的稳定，为今后光伏行业复苏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做好准备。目前的期间费用支出规模在公司的承受范围之内，期间费用和收入相匹配。

2、销售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65.65	213.57	199.41
销售运费	81.60	189.52	222.87
折旧费	35.96	109.97	56.05
差旅费	24.07	73.36	108.41
业务招待费	33.81	48.74	54.98
办公费用	10.27	35.54	19.33
广告宣传费	21.34	64.37	17.47
会务费	9.98	58.90	20.02
其他	41.68	126.69	139.81
合计	324.37	920.65	838.34

销售费用金额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3%、21.12%和 16.61%；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减少。

危险品销售需要公司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和人员，使得职工薪酬、销售运费和折旧费较高。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运费和折旧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6.24%、32.53%和 33.27%。

在光伏行业需求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加强高纯度产品在其他领域使用的宣传推广，导致广告宣传和会务费增长较快。

3、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86.15	342.31	480.76
研究开发费	291.56	624.93	405.37
业务招待费	3.16	20.67	49.73
办公费用	3.04	19.55	26.22
差旅费用	1.83	4.79	22.33
折旧及摊销	31.84	79.67	85.38
其他	57.28	134.28	133.50
合计	474.85	1,226.20	1,203.29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略有增加，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1%、28.13%和 23.24%；占营业收入

入比重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减少。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及福利、研发费用，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79.54%、78.88%和73.64%。

研究开发费用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加219.56万元，增长54.16%；主要原因是在现有产品销售增长停滞的情况下，管理层加强对医药中间体和其他高纯度产品的研发投入，借助高校的研发平台，联合开发硼酸酯类医药中间体产品。

4、财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59.90	160.68	200.69
减：利息收入	1.83	9.21	3.82
汇兑损失	0.00	0.14	0.04
手续费	0.62	7.44	14.68
合计	58.69	159.05	211.60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下游光伏客户的经营波动，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日常资金需求，公司借款金额和公司生产规模相适应，利息支出稳定。

（五）投资收益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7.29	32.24	2.38

投资收益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上海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实现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	403.23	32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7	-0.34	-1.62
小计	30.17	402.89	327.29
所得税影响额	4.52	60.43	49.09
合计	25.64	342.46	278.19
净利润	-15.19	97.70	1,03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3	-244.76	756.3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作为贵州省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公司重

视研发投入，在改扩建生产线和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能够取得政府补助。由于营业收入的下滑，政府补助在 2013 年度对公司盈利有重大影响。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阳市白云区科技局	30.00	8.00	20.00
贵阳市财政局	—	228.00	86.28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	75.00	—
贵州省商务厅	—	30.23	4.50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30.00	93.50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	27.00	35.00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	5.00	—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	—	—	50.00
贵阳市白云区经信局	—	—	30.00
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	—	5.00
贵阳市商务局	—	—	4.62
合计	30.00	403.23	328.90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税	营业收入	0.1%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净利润分析

1、收入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	1,259.27	4,089.43	5,042.19
其他业务	6.52	269.90	5.49
收入合计	1,265.79	4,359.33	5,047.68

由于光伏行业的下行，公司主营产品三氯氧磷的销售价格下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减少 952.76 万元，减少 18.90%；2014 年 1-4 月为 1,259.27 万元，达到 2013 年度的 30.79%，仍呈下降趋势。

2、总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	407.46	1,589.15	1,678.59
其他业务	0.16	277.70	4.99
成本合计	407.62	1,866.85	1,683.58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 18.90% 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 2013 年度仅比 2012 年度减少 89.44 万元，减少 5.33%；直接导致公司毛利大幅下降。

（2）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324.37	920.65	838.34
管理费用	474.85	1,226.20	1,203.29
财务费用	58.69	159.05	211.60
合计	857.91	2,305.90	2,253.22

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3 年度期间费用比 2012 年度增加 52.68 万元，增长 2.34%，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增加 105.22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52.55 万元。

三氯氧磷作为危险化学品，需要专门车辆和司机进行运输，并按照指定路线行驶，销售成本较高；下游光伏客户的需求低迷，更需要做好市场维护工作。2013 年度销量略高于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82.31 万元，增长 9.82%。

管理费用金额仅增加 22.91 万元，增长 1.90%；明细项目有所波动，医药中

间体的投入带动研发投入增长。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管理费用分析。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23.38	467.67	106.78

下游光伏行业的不景气,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360.90 万元,增长 3.38 倍。

3、营业利润分析

营业利润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收入	1,265.79	4,359.33	5,047.68
总成本	1,306.55	4,699.62	4,114.02
投资收益	7.29	32.24	2.38
营业利润	-33.47	-308.05	936.03

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而总成本反而上升是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的最主要原因,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减少 1,244.08 万元。

4、净利润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33.47	-308.05	936.03
+营业外收入	30.17	403.23	328.93
-营业外支出	0.00	0.34	1.65
-所得税费用	11.89	-2.86	228.76
净利润	-15.19	97.70	1,034.55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多,能够得到政府的项目扶持资金,依靠政府补助才使得 2013 年度由亏损转为盈利,但净利润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减少 936.85 万元,减少 90.56%。

收入下降和成本费用的刚性支出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度下降。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现有市场维护、开拓 7N 级三氯氧磷市场和加强医药中间体研发,但是在光伏行业低迷的状况下,净利润很难得到快速回升。医药中间体作为研发项目,更主要是为了维护研发人员的稳定,短期内无法实现盈亏平衡。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资产总体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60.84	61.06%	6,655.99	55.59%	7,194.12	59.89%
非流动资产	5,394.67	38.94%	5,317.58	44.41%	4,817.95	40.11%
合计	13,855.51	100.00%	11,973.57	100.00%	12,012.07	100.00%

受电子级三氯氧磷下游光伏行业需求放缓的影响，公司生产规模略有增长，资产总额2014年4月末比2012年末增加1,843.44万元，增长15.35%；其中流动资产2014年4月末比2012年末增加1,266.72万元，增长17.61%；非流动资产2014年4月末比2012年末增加576.72万元，增长11.97%。

(二) 流动资产情况及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13	3.60	2.16
银行存款	3,002.15	902.58	1,591.67
合计	3,003.27	906.19	1,593.83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年4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3月贵州创信投资的1,820万元到账后尚未使用。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5.38	1,124.66	441.58

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光伏行业，由于光伏行业的景气度下降，采用票据结算是和客户结算的方式之一。应收票据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4月末比2012年末增加513.80万元，增长1.16倍。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631.81	3,914.87	3,949.67
坏账准备	859.96	853.28	385.65
账面价值	2,771.85	3,061.58	3,564.02
营业收入	1,265.79	4,359.33	5,047.68
占营业收入比重	—	89.80%	78.25%

注：占营业收入比重=账面余额/年度营业收入

在下游光伏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虽然公司在电子级三氯氧磷具有龙头地位，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高，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快速提高，2013年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89.80%；2014年4月末，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的情况下，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下降。由于部分小规模多晶硅企业的停产，导致坏账准备计提的余额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2.09	67.24%	2,764.36	70.61%	3,060.02	77.48%
1至2年	501.61	13.81%	587.45	15.01%	707.25	17.91%
2至3年	192.05	5.29%	402.70	10.29%	182.40	4.62%
3年以上	496.06	13.66%	160.36	4.10%	—	—
合计	3,631.81	100.00%	3,914.87	100.00%	3,949.67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整体情况良好，但在下游光伏行业产品出口受反倾销影响的环境下，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开始降低，从2012年末的77.48%下降到2014年4月末的67.24%；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2014年4月末达13.66%。

(3) 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①2014年4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比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0.20	1年以内	5.79%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92.76	2年以内	5.3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31.62	1年以内	3.6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9.33	1年以内	3.29%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112.31	2年以内	3.09%
合计	766.23		21.10%

②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比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4.31	1年以内	5.99%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08.32	1至2年	5.32%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41.89	1年以内	3.62%
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7.08	1至2年	2.99%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51	1至4年	2.72%
合计	808.11		20.64%

③201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比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27.78	1年以内	5.77%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62.35	1年以内	4.11%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3.34	1年以内	3.63%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115.51	1至2年	2.9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70	1年以内	2.75%
合计	757.68		19.18%

公司在电子级三氯氧磷的供应市场占据龙头地位，销售规模占整个市场的50%以上，客户基本覆盖了多晶硅电池生产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4、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5.03	20.80%	65.26	21.75%	87.26	31.36%
1至2年	13.15	4.21%	45.06	15.02%	10.16	3.65%
2至3年	44.77	14.32%	6.96	2.32%	180.87	65.00%
3年以上	189.75	60.68%	182.79	60.92%	—	—
合计	312.70	100.00%	300.07	100.00%	278.29	100.00%

预付款项为原材料或其他采购款项，余额相对稳定，3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购置商品房所预付的购房款180.87万元，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①2014年4月末预付账款前5名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比
贵州恒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87	3年以上	57.84%
北京袞雪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年以内	7.04%
贵阳市白云区建管站劳保统筹	14.44	2至3年	4.62%
上海禾汽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10.94	1年以内	3.50%
恒立科技有限公司	10.05	1年以内	3.22%
合计	238.30		76.21%

②2013年末预付账款前5名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比
贵州恒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87	3年以上	60.28%
中国石油化工乌当石油分公司白云加油站	31.10	1年以内	10.36%
贵阳市白云区建管站劳保统筹	14.44	1至2年	4.81%
北京袞雪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年以内	3.67%
贵阳市白云区建筑工程管理站	9.50	1至2年	3.17%
合计	246.91		82.28%

③2012年末预付款项前5名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比
贵州恒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87	2至3年	65.00%
贵阳市白云区建管站劳保统筹	14.44	1年以内	5.19%
上海兢诺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2.60	1年以内	4.53%
杨学成	10.38	1至2年	3.73%
中国石油化工乌当石油分公司白云加油站	9.90	1年以内	3.56%
合计	228.19		82.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25.35	215.94	36.69
坏账准备	3.57	3.87	3.82
账面价值	221.77	212.07	32.8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和应收关联方款项，2013年末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股东威顿国际公司的股权转让代缴税款，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代缴该项税款。

公司制定了《借款、报销制度》，对员工借款的流程、各级负责人签字程序、核销时间和票据报销时注意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对综合部和生产部的相关人员、驾驶员设置不同额度的备用周转金，按照备用周转金进行核算管理。

公司日常核算中能够有效执行《借款、报销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提高了资金利用水平。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6.82	20.78%	209.19	96.87%	29.93	81.59%
1至2年	174.95	77.64%	3.00	1.39%	3.18	8.67%
2至3年	0.00	0.00%	1.84	0.85%	1.66	4.53%
3年以上	3.57	1.59%	1.91	0.88%	1.91	5.21%
合计	225.35	100.00%	215.94	100.00%	36.69	100.00%

除应收关联方的代缴税款外，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

(3) 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①2014年4月末前5名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比
威顿国际公司	166.50	1至2年	69.96%

陈长红	10.51	1年以内	4.42%
石柳花	5.50	1年以内	2.31%
王娟	5.00	1年以内	2.10%
贵州省材料技术创新基地	1.10	3至4年	0.46%
合计	188.61	-	79.25%

②2013年末前5名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比
威顿国际公司	166.50	1年以内	77.10%
石柳花	3.50	1年以内	1.62%
倪嘉怡	2.14	1年以内	0.99%
陈长红	2.10	1年以内	0.97%
贵州省材料技术创新基地	1.10	3年以上	0.51%
合计	175.34	-	81.19%

③2012年末前5名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比
张笑宇	3.76	1年以内	10.25%
蒋飏	2.00	1年以内	5.45%
胡义芳	1.60	1年以内	4.36%
唐晖	1.20	1年以内	3.27%
贵州省材料技术创新基地	1.10	3至4年	3.00%
合计	9.66	-	26.33%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6、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64.39	47.19%	490.17	46.62%	501.65	39.08%
库存商品	573.60	47.96%	523.37	49.78%	616.67	48.04%
在产品	57.88	4.84%	37.87	3.60%	165.23	12.87%
合计	1,195.87	100.00%	1,051.41	100.00%	1,283.55	100.00%

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原材料余额较大, 占比增长较快, 从2012年末的39.08%提高到2014年4月末的47.19%; 主要原因是采购用来包装三氯氧磷的石英瓶、阀门配件增加, 作为电子级三氯氧磷的重要包装材料, 该部分在原材料中占比较高, 2014年4月末占比接近40%。报告期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英瓶	47.43	8.40%	73.79	15.05%	46.15	9.20%

阀门配件	168.75	29.90%	107.99	22.03%	60.34	12.03%
其他	348.21	61.70%	308.40	62.92%	395.15	78.77%
合计	564.39	100.00%	490.17	100.00%	501.65	100.00%

库存商品余额略有下降，占比基本稳定；公司下游客户群基本稳定，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生产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

（三）非流动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531.90	524.61	492.38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权益法核算持股 49% 的上海威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成本和收益。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02.14	2,984.02	2,293.15
	机器设备	1,925.91	1,922.61	1,718.41
	运输设备	594.25	594.25	594.25
	办公设备	84.76	75.26	59.00
	小计	5,807.06	5,576.15	4,664.8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33.00	386.56	269.20
	机器设备	1,131.17	1,074.23	933.73
	运输设备	402.92	370.26	264.74
	办公设备	53.05	47.84	29.58
	小计	2,020.14	1,878.90	1,497.2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69.14	2,597.46	2,023.95
	机器设备	794.75	848.38	784.69
	运输设备	191.32	223.98	329.51
	办公设备	31.71	27.42	29.41
	小计	3,786.92	3,697.25	3,167.56

公司在电子级三氯氧磷市场占据龙头地位，由于光伏行业处于低谷，公司依据现有业务优势开展其他化合物生产，建设食堂及活动中心和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采购部分实验设备，使得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14 年 4 月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1,142.25 万元，增长 24.49%；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908.99 万元，增长 39.64%；机器设备增加 207.50 万元，增长 12.08%。

固定资产原值各期间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18.12	690.88	695.49
机器设备	3.30	204.20	318.30
运输设备	—	—	78.18
办公设备	9.50	16.26	12.69
原值合计	230.92	911.34	1,104.66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2012年度

项目	2012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食堂及活动中心	2.80	110.61	—	113.40
技术改造项目	174.10	—	174.10	—
合计	176.90	110.61	174.10	113.40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食堂及活动中心	113.40	577.47	690.88	—
合计	113.40	577.47	690.88	—

食堂及活动中心虽尚未办理竣工结算，但已于2013年9月17日正式投入使用，暂按在建工程账面余额预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014年1-4月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4月30日
食堂及活动中心	—	206.79	206.79	—
合计	—	206.79	206.79	—

公司食堂及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本公司按竣工决算投资额本期增加在建工程206.79万元，并于当期结转至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23.45	923.45	923.45
	软件	66.06	66.06	66.06
	小计	989.51	989.51	989.51
累计	土地使用权	123.86	117.59	98.77

摊销	软件	14.77	12.54	5.87
	小计	138.62	130.13	104.65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99.59	805.86	824.67
	软件	51.30	53.52	60.19
	小计	850.88	859.38	884.8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外购财务软件和管理软件，随着分期摊销账面价值减少。

无形资产各期间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28.79
合计	—	—	28.79

截止2014年4月末，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799.59	43.29
金蝶软件	10年	26.35	7.33
思普软件	10年	24.95	8.67

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95.44	107.77	101.3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上海分公司和无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装修款，按照5年期分期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来自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其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99	127.99	5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54	0.58	0.57
小计	129.53	128.57	58.42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相关会计政策参考本节之“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99,578.55	8,532,827.71	3,856,507.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726.00	38,653.56	38,235.77
合计	8,635,304.55	8,571,481.27	3,894,742.82

由于光伏行业目前仍处于低谷，部分小规模生产企业停产，导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六、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00.00	1,200.00	600.00
信用借款	1,500.00	1,500.00	2,400.00
合计	2,700.00	2,700.00	3,000.00

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所抵押的资产为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

2012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	利率	借款期间	借款用途	还款安排
1	工行东山支行	600.00	2012.3.15	6.60%	2012.9.11-2013.9.10	流动 资金 贷款	已偿还
2	招行支行	900.00	2012.9.21	6.60%	2012.9.21-2013.9.20		已偿还
3	招行支行	1,500.00	2012.11.30	6.60%	2012.11.30-2013.11.29		已偿还
合计		3,000.00					

注：工行东山支行借款以实际提款日期为起算日，协议签订日期较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	利率	借款期间	借款用途	还款安排
1	工行东山支行	600.00	2013.9.23	6.60%	2013.9.24-2014.9.23	流动 资金 贷款	2014 年 9 月 10 日 已还款
2	工行东山支行	600.00	2013.11.22	6.60%	2013.11.25-2014.11.24		2014 年 5 月 20 日 提前还款

3	招行支行	1,500.00	2013.11.28	6.60%	2013.11.28-2014.11.27		2014年5月20日 提前还款500万
	合计	2,700.00					

公司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借款偿还，在2014年5月份对部分短期借款提前偿还，提前偿还借款不产生本金和实际利息以外的其他补偿支出。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8.69	70.28%	141.95	73.72%	153.15	75.48%
1至2年	42.48	13.65%	6.31	3.28%	47.79	23.55%
2至3年	5.73	1.84%	42.33	21.98%	—	—
3年以上	44.29	14.23%	1.96	1.02%	1.96	0.97%
合计	311.19	100.00%	192.55	100.00%	202.90	100.00%

应付账款核算内容为采购原材料及工程建设款项，期限多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在2014年4月末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采购产品包装物、原材料等款项尚未到付款期。

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占比较高，2014年4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供应商前5名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66.19%、78.66%和88.72%。

2、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①2014年4月末应付账款前5名

项目	金额	占比
北京波瑞尔石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24	24.18%
镇江瑞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0.31	22.59%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27.36	8.79%
北京高环科贸有限公司	18.95	6.09%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司责任公司	14.13	4.54%
合计	205.98	66.19%

②2013年末应付账款前5名

项目	金额	占比
北京波瑞尔石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71	35.16%
镇江瑞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3.23	17.26%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27.36	14.21%
寿光康鹏化工有限公司	12.32	6.40%
浙江省东阳市四环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0.83	5.63%
合计	151.45	78.66%

③2012 年末应付账款前 5 名

项目	金额	占比
镇江瑞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3.62	51.07%
山东晶驰石英有限公司	29.29	14.44%
北京波瑞尔石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94	13.28%
浙江省东阳市四环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0.83	5.34%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有限公司	9.32	4.59%
合计	180.01	88.72%

(三)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如下：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49	61.88%	16.38	97.29%	0.86	12.61%
1 至 2 年	12.78	36.80%	0.18	1.08%	5.98	87.39%
2 至 3 年	0.18	0.53%	0.27	1.63%	0.00	0.00%
3 年以上	0.27	0.7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72	100.00%	16.84	100.00%	6.84	100.00%

预收款项为预收部分下游客户的货款，由于小部分客户对产品纯度有特殊要求，公司需要预收部分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较小。

2014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前 5 名：

项目	金额	占比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1.70	33.70%
福建省大华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9.30	26.79%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1	12.9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0	6.91%
无锡赛晶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	5.76%
合计	29.91	86.15%

2013 年末预收款项前 5 名

项目	金额	占比
福建省大华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9.30	55.23%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1	20.2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0	14.25%
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6	3.92%
深圳市悦鑫源电子有限公司	0.20	1.21%
合计	15.97	94.86%

2012 年末预收款项前 5 名

项目	金额	占比
高平市融高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40	49.71%
昌盛光伏（中国）有限公司	2.25	32.89%
中山大学	0.60	8.77%
浙江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7	2.51%
上海竞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0.17	2.49%
合计	6.59	96.37%

（四）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会经费	1.17	8.08	3.54
职工教育经费	17.44	11.74	-7.35
合计	18.61	19.82	-3.81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012年末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对职工进行内部培训支出较大。

（五）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31	66.41	21.59
营业税	0.72	0.72	0.00
企业所得税	-1.59	-8.35	-74.21
个人所得税	0.77	20.24	31.91
其他	2.89	4.98	2.49
合计	42.09	83.99	-18.22

应交税费余额中主要是应交增值税，由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下滑，而在期初公司预缴所得税较多。

（六）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0	13.97%	55.35	82.01%	65.34	78.16%
1至2年	6.96	31.33%	1.37	2.03%	0.00	0.00%
2至3年	1.37	6.18%	0.00	0.00%	0.30	0.36%
3年以上	10.77	48.52%	10.77	15.96%	17.95	21.47%
合计	22.20	100.00%	67.50	100.00%	83.59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和质量保证金，随着质保金到期而变动，金额较

小。

押金为针对新开发客户收取的，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的押金余额为销售 7N 三氯氧磷所收取的；质量保证金为采购机器设备和进行工程建设所产生的余额，随着当期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投入的情况变动，2012 年末因在建工程刚开始建设，应付建筑材料款和工程质量保证金较高。

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 4 月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4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公司根据年度销售情况预提了部分销售费用。

2014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

项目	金额	占比
上海洺钦实业有限公司	4.00	18.02%
贵州华顺物资有限公司	3.05	13.74%
常州市恒昌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70	12.16%
无锡华润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	8.11%
无锡新区硕放博言建材装潢经营部	1.69	7.62%
合计	13.24	59.65%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

项目	金额	占比
无锡华润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	5.92%
常州市恒昌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70	4.00%
贵州华顺物资有限公司	2.49	3.69%
无锡华润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	2.67%
无锡新区硕放博言建材装潢经营部	1.69	2.51%
合计	12.68	18.79%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

项目	金额	占比
贵阳云岩富德贸易经营部	24.09	28.81%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3.93%
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7.68	9.19%
华蓥市华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88	4.64%
常州市恒昌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70	3.23%
合计	58.35	69.80%

七、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625.00	41.54%	2,900.00	32.61%	2,900.00	33.33%

资本公积	1,095.00	12.55%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698.10	8.00%	669.09	7.52%	575.91	6.62%
盈余公积	1,486.08	17.03%	1,486.08	16.71%	1,473.20	16.93%
未分配利润	1,822.52	20.88%	3,837.71	43.15%	3,752.88	4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6.70	100.00%	8,892.87	100.00%	8,701.99	100.00%

(一) 实收资本

2014年3月，经威顿有限股东会决议，贵州创信以货币出资1,820万元，其中72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95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二)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均为资本溢价，来自2014年3月份的增资。

(三)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98.10	669.09	575.91

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

(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486.08	1,486.08	1,473.20

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822.52	3,837.71	3,752.88

报告期内，受下游光伏行业开工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滑，未分配利润余额增长较小。2014年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2,000万元，使得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减少。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法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无锡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顿新能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NervoInvestmentsInc.（曾用名 WyltonEnterprises）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PegasusOffshoreServicesCo.Ltd.（曾用名 WyltonCanada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顿国际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威顿有限的原股东
威顿（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威顿有限的原控股股东
北京威亚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顿（铜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荣成威顿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荣成威顿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威顿国际公司	166.50	166.50
应付股利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	—
	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0.00	—
	小计	2,000.00	—

应收威顿国际公司款项为公司2013年12月14日代其缴纳的外方股权转让税款1,664,977.27元。应付股利为2014年经股东会决议尚未支付的分红款项2,000万元。

2014年8月14日支付分红款时已将代缴税款收回，关联方往来已无余额。

（四）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除支付管理人员薪酬外，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代缴外方投资者股权转让税款已于2014年8月得以清偿，应付股利也已于2014年8月支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并严格按照相关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决策。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主要内容与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有限公司章程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 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 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做到: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 如交易标的为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 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事宜

公司整体变更时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4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04033号评估报告。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9,686.42万元, 评估结果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资产	13,917.93	14,815.23	897.30	6.45%
负债	5,128.81	5,128.81	—	—
所有者权益	8,789.12	9,686.42	897.30	10.2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威晶股字[2014]1 号”股东会决议，同意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000 万元；其中：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分配 1,020 万元，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分配 98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子公司

1、无锡子公司概况

无锡威顿晶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注册地江苏无锡市，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原料批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注册资本 5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343.43	59,451.27
净资产	-124,182.51	-80,811.63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3,370.88	-310,486.74

（二）关于马来西亚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以 95 马来西亚币（折合人民币 194 元）收购了 WYLTONJINLIN(MALAYSIA)SDN. BHD. 95%的股权，原拟由该公司在马来西亚进行三

氯氧磷的生产；但该公司至今未取得马来西亚当局的危险品经营资质，故未进行生产经营，一直无人员、未开立银行账户。因此，一直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收购款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另外，因公司对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不了解，上述收购行为未向境内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WYLTON JINLIN (MALAYSIA) SDN. BHD. 未取得马来西亚有关危险品的经营资质，该公司亦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三氯氧磷在马来西亚的市场情况判断，拟终止在马来西亚开展三氯氧磷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计划，将尽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WYLTON JINLIN (MALAYSIA) SDN. BHD. 的股权转让或清算手续。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orge Wang、Aileen Yue 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7.2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客户，光伏行业近两年景气度下滑，开工率较低，部分小企业停产甚至破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高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49.67 万元和 3,914.87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25% 和 89.80%。虽然管理层已严格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光伏行业低迷状况长时间持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长，逾期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

随着光伏行业支持政策的不断调整和完善，多晶硅电池生产商借行业低谷时期进行整合，规模较小的生产商可能会被兼并或破产，行业集中度会提高。公司主导产品已得到市场认可，基本覆盖了下游客户，下游行业的整合会降低赊销的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会有所上升。公司管理层已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

工作，尽可能减少坏账损失。

（三）依赖光伏行业和成长性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在光伏行业，营业收入依赖光伏行业的开工率。受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7.68 万元、4,359.33 万元和 1,265.79 万元，收入呈下降态势。光伏行业作为清洁能源，在“十二五”期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要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主要产品三氯氧磷的销量和销售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为降低对光伏行业的依赖，管理层已加强开拓 7N 级三氯氧磷在半导体领域的应用，产品质量已得到部分客户的认可；但是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开拓需要时间。凭借在高纯度化合物方面积累的经验，管理层加大在医药中间体项目的研发投入，在维护研发团队稳定的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来源。

（四）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受光伏行业开工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快，导致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变大，2013 年度扣除政府补助后公司利润总额为负。报告期内，利润和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3.30	94.84	1,263.31
政府补助	30.00	403.23	328.90
扣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	-33.30	-308.39	934.41

政府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如果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净利润可能会进一步降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ileen Yue



夏世强



米建中



蒋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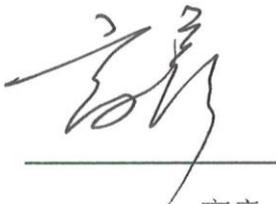


涂晓雯

全体监事：



Lin Wang



高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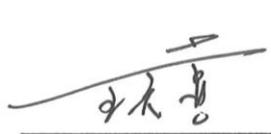


于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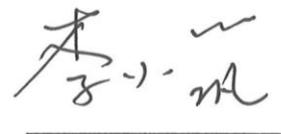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强



王天喜



李小筑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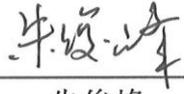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卢瑞华


朱俊峰


康铁牛

项目组负责人：


卢瑞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赵玉华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张 炯



潘 漫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林 刘·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郝·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尹林



陈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罗林华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